

石次長定：絕對不是，沒錯。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今年 4 月兩國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現在法務部已依據協議正式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所以將來兩國是對等的協商機制。

陳委員其邁：好，我們再觀察看看。

石次長定：我現在手上已有請求書，此事是很確定的。

另外，我要補充說明剛才提到 7 年前發生的滿春億號一案，第一，我們要瞭解菲國的民法及刑法當中是否有時效的規定，假如我們現在針對此案重新啟動刑事告訴跟民事求償的訴訟，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除第一行「菲律賓公務傳」修正為「菲律賓公務船」外，其餘照案通過；第二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然 7 年過去，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審慎處理，給予受害人及家屬最大的協助。」

第一案除文字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第二案照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 (一)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請願案一案。

主席：本日下午議程共處理三部分，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計十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請願案一案。

因為請願案只有一案，我們先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三、請願案部分。

## 三、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請願案一案。

江廷振君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建請列入議案審議請願案。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針對請願案的部分，現作如下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本案依參考意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部分。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國正委員等 17 人共同提案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年滿 18 歲就可以有選舉權。全世界 195 個國家中，有 178 個國家公民投票權年齡為 18 歲，我國刑法規定國民年滿 18 歲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 18 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亦規定人民年滿 18 歲可應考試、服公職。然我國國民卻需等到 20 歲才有投票權，使介於 18 至 20 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卻無法享受影響政府決策、影響選舉的權利。特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希望降低公民權至 18 歲，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讓我們的政治可以因為年輕人及早投入投票市場，可對於其需要訴求及需要有更積極的回應。當然有人會說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質疑如果我們修法，是否有違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虞？針對這一點，我們都知道，憲法是人民最低權利的保障，如果你放寬而沒有影響到其原來最低權利的

保障，事實上是沒有違憲之虞。針對這一項，我們也看到（現已任大法官）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陳碧玉這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當初在立法院接受審查時，本席正好提案修改選罷法，主張把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當時媒體報導指此修法違憲，但是，當時四位被提名人之中的黃璽君、羅昌發基本上認為此沒有違憲之虞，他們主要的考量是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憲法雖明定中華民國國民要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但是，若將投票年齡門檻降到 18 歲，對 20 歲以上的公民權利並無損害，因此，沒有違憲的問題。我們知道憲法上是保障人民權利最低的部分，如果你把權利放寬更多，當然沒有違憲的情形。當時唯有陳碧玉大法官被提名人質疑可能有違憲，另外一位湯德宗被提名人，據我們私下的瞭解，他也沒有反對的意見，只不過，當時他表示時機不宜，他還沒有就任大法官之前不適合對此尚未成案的案子表示意見。由此可見，如果我們讓這個法案完成修法，反而形成一個例子，讓大法官會議可以主動解釋法律有沒有違憲，我們也可以直接達到降低公民投票權到 18 歲的目的，同時，雖然在法律條文上與憲法有所謂明顯的違背，但精神上是沒有違背的，也正好可以讓我們的大法官針對此事主動提出解釋，就可以把投票權降到 18 歲，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此項修法，使其能成案、通過，通過之後，可以達到實質上解釋憲法的目的，也達到讓 18 歲以上的公民有投票權，與全球 195 個國家中的 178 個國家接軌，拜託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選罷法第二十七條並未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擁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是，相對地，我們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明定，中華民國國民擁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以，這形成了實務上一個非常弔詭的概念，即你參選最大的總統副總統時，你不得有外國國籍；但是，你只要參選這個以外的中華民國任何公職包含立法委員，你擁有外國國籍的話也沒有關係，依現行法律，你當選之後的一年以內才需要放棄。這個邏輯是非常光怪陸離的，如果今天總統副總統的選罷法中沒有這個規定還沒有話講，但是，今天總統副總統的選罷法中有這個規定的話，變成你只有參選最大的一職才不可以擁有雙重國籍，選其他的公職就統統都可以。於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統治這個國家的話，邏輯上就變成外國人都可能可以統治中華民國，只要他在一年以內放棄外國國籍，這是非常弔詭且詭異的現象。

第二，這個在實務上已經發生很大的國家忠誠問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民進黨居然在南投縣提名一個美國人來參選立法委員，當時此人也大喇喇地承認，他說他當選就放棄，沒當選就不放棄。所以，無論是哪個黨派，如果一個政治人物有這樣的心態的話，這不僅是他個人所屬政黨莫名其妙，也代表我們制度害人，我們的一個制度讓所有的倖進之徒可以利用這個當選就放棄、沒當選就不放棄之機會，實際上造成了我們國家政黨政治、政治競爭、選舉過程中諸多的困擾，也造成選民很大的反感。

第三，實務上很多人都說明年就要舉辦七合一選舉了，候選人太多了，所以，這個工作根本無法防範於事前，如果是這樣子，這個國家就會變成他們都當選了後再來處理，從犯罪預防的角度而言，這件事就好比我們先等他殺人，他殺了人、違了法，我再來法辦他。他不違法，我就不

法辦。從一個國家的立法政策、整個國家健全的政治文化發展及選舉制度的改革而言，我認為我們已經到了必須很明確規定：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針對所有的選舉，我們都應該要做這樣明確的規定。本席特此提案修法，也理解到這部分可能對行政部門或主辦選舉的部門（如中選會或內政部相關單位）構成很大的困擾，可是，如果這個問題一直不處理、不解決的話，這個國家因為雙重國籍、有外國籍者可以參選一事造成政治鬥爭、政黨對立、選舉混亂及滋生很多不確定的事件。因此，本席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提案修改選罷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最主要是因為近年來每逢選舉期間，假民調事件層出不窮，成為特定團體操弄民意的工具，甚而影響選舉的公平性。現在臺灣的政論節目很多，民調數據動輒就被引用，親民黨黨團認為民調數據的正確性應該受到更嚴謹的檢驗，以免被有心人士利用。對於民調的公布，現行相關法律並無任何規範或罰責，假民調的結果讓選舉期間的候選人、政黨處於不對等的競爭地位，進而影響選舉的公平。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的規範僅限於民調公布的進行方式，我們認為此較為粗略，也缺乏對被公布者權益之保障。因此，親民黨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範民調公布方式，應該清楚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民調之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推估方式、母體的蒐集方式、成功樣本數和失敗樣本數各為多少、總接觸的樣本數又是多少、經費來源及民調誤差值，唯有透明公正的民調公布方式才能避免影響民主選舉的公平性。此外，基於權利義務對等的原則，在民調數據公布時，若政黨或候選人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應該可以主張要求民調執行單位提供其調查之完整相關資料，提供當事人驗證的權利。因此，親民黨黨團主張，政黨及候選人得向民調發佈單位申請整個完整的資料驗證，被申請單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不過，政黨指定的代表人或候選人對每筆資料的申請，均以一次為限，以避免故意滋擾情形發生。但若相同民調發布機關的資料申請，每發布一次，就可以申請一次。這是身為被發布人的權利，增列此項的目的係為有效嚇阻為特定意圖所公布的假民調，以保障政黨或候選人不會因為特定意圖的假民調而影響民主選舉之公平性，絕對不影響新聞自由。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其他提案委員稍後若陸續到場，我們再逐一請他們說明。

接下來輪到本席說明，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位置。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偲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我們審查兩個法案，一個是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一個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此二案在概念上其實都一樣，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多次，即有關選務、選政。我們查遍各種資料，老實說，國外完全沒有這樣的體例，即將選務及選政區分開來。今天本席也非常感謝內政部特別針對這個議題寫了 4 頁的說明，但是，我看了老半天還是看不懂他們的理論說明。他們的意思是「我們從以前就做所以就要繼續給我們做。」對於這個理論，本席是無法接受的。選務、選政為何要分開？一件事發生之後，由誰來判

定它到底是選務還是選政？這本來就有所爭議。所以，我一直認為選務、選政必須結合為一，然後，由現在的獨立機關—中選會來處理，這是唯一的途徑。至於本席的提案，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的部分，第一條部分，擬增訂第二項：「本法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過去是沒有這項規定，所以，每次都由內政部在負責法案之研議，而實際上在做事的又是中選會，這是不符合選務、選政合一的概念。另外第一百三十三條部分，擬修訂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即我們把選務、選政合在一起，只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這個獨立機關來處理選務、選政所有大小事，而且把選務、選政合一的話，才有辦法對法案在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做統一的解決。另外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我們也是做這樣的提案，包括該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條增訂第三項：「本法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條則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至於裡面的內容，其實我們已經多次討論過了。稍後在質詢時我還會再提出來討論，總之，本席的提案只是很清楚地要求選務、選政一定要合一，才有辦法讓我們的選務、選政歸於一統，而且中選會又是一個獨立機關，讓此獨立機關來處理選務、選政事疑，避免日後還有紛擾發生。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俛）：稍後如果還有提案委員到場，我們再請他補充。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0 個版本，以及李委員俊俛等人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 1 條及第 1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 大院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所提兩項選罷法修正內容，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李委員俊俛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 條、第 133 條條文及總統選罷法第 1 條、第 116 條條文：

關於李委員提案建議明定兩項選罷法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施行細則改由該會定之：

（一）查民國 17 年 3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第 5 款即規定，內政部民政司掌理選舉事項。選舉制度之規劃及政策釐定，為本部固有業務。中央選舉委員會則係依 69 年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選罷法設立，為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針對選政、選務，行政院曾於 89 年 7 月 24 日、98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6 月 22 日 3 度重申維持選政、選務分立原則，並確立兩項選罷法為本部主管之法律。另行政院 90 年、94 年及 97 年 3 度向 大院提出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就機關任務功能整體考量後，均將該會定位為辦理選務機關。

（二）再查 98 年 大院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曾就是否將「選舉罷免相關政策、制度」納入該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討論，惟 98 年 5 月 22 日 大院三讀通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於第 1 條明定該會設立目的係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第 2 條明定該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等事項。依上開立法歷程及結果觀之，法制化後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亦僅限於選務。

（三）選舉制度規劃及政策釐定，涉及施政政策領域廣泛，且互有連動關係，其中中央公職人

員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則與地方制度規劃及地方自治相關，制度規劃設計，須以民主政治發展的宏觀角度思考，使之契合於社會整體發展趨向，提供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本部作為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業務範圍涵蓋地方行政、公民參政、議會業務、行政區域規劃、人口政策等，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及民主改革工程息息相關，由本部為兩項選罷法主管機關，能使選舉規範與憲政工程、地方制度及政黨政治等發展作密切配套，有利民主政治發展。

(四)獨立機關之任務功能，主要在於超然獨立執行裁決性、管制性或調查性之公共任務，不負有政策諮詢或政策協調統合功能，選舉規劃及政策釐定，涉及施政領域及政策決定層面廣泛，且須與國家重大政策配套，有賴與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溝通協調，並接受行政院之政策決定，由本部主管兩項選罷法，可充分提供政策諮詢及有效達成政策協調統合的任務，而政策成敗由主導政策之政務官負責，責任明確，亦可落實責任政治原則。

(五)又查，本部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核轉 大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將該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改為「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法理由即已敘明「內政部掌理選舉制度之規劃及政策釐定事項，係本法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則為依法負責辦理選務之機關。本法施行細則主要規定本法施行事項或就本法作補充解釋。因涉及上開二機關業務權責，為資配合，爰予修正」。該條文經 大院 96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爰建議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之擬定，均維持現行規定。

## 二、丁委員守中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條文：

丁委員提案建議將選舉權由「20 歲」調降為「18 歲」，係為促使青年人及早參與政治，享受投票權利，立意良善。對於選舉權行使年齡如果調降，在法制層面上應如何配合，本部曾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 大院黨團及相關機關意見，與會者提出相關觀點，包括：基於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從文義、制憲環境或過程以觀，20 歲應係對於選舉權年齡之「限制」規定；歷次修憲提案，也有降為 18 歲之建議，惟未獲通過；憲法有關具體規定數字的條文有限，對憲法條文的解釋，互有關聯效果，如憲法第 4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不宜任意作彈性解釋，以免破壞憲法作為基本大法的根本性等，絕大多數與會者並主張調降選舉權年齡應透過修憲方式處理。

參酌上開意見，本部認為降低選舉權年齡，允宜於修憲時納入檢討修正，始能實現擴大保障公民參政權利目的。

## 三、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邱委員議瑩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條文、陳委員亭妃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條文：

(一)陳委員、邱委員分別提案建議明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上限、增訂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掛號寄發候選人或合併選舉時開票順序等，因事涉選務層面之執行配合，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陳委員提案建議明定政黨或任何人擬具工作計畫，以選舉得票率作為不正利益之發放標

準，而使人從事一定競選或助選行為者，依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規定處罰，查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賄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已有明文，又對於投票獎勵措施，宜否以賄選行為視之，並作刑事處罰，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三)陳委員提案建議在投票所四周「30 公尺內」不得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修正為「50 公尺內」，查 101 年 6 月 6 日 貴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之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條文，業將該法相同規範，由「30 公尺內」修正為「50 公尺內」， 大院如對公職選罷法作相同修正具有共識，本部自當予以尊重。

(四)陳委員提案建議增列妨害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總長應赴立法院報告之規定，查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立法院得於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對此已有相關規範，是否有修正必要，則建議回歸該法規範。

#### 四、吳委員育昇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及第 27 條條文：

吳委員提案建議增列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該條文對於公職人員當選人就職前及就職後具有外國國籍之處理，已有明文。

基於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繁多，候選人數眾多，如將具有外國國籍者，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條件，因候選人資格審查有一定期限，能否在選舉期限完成查證，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五、蕭委員美琴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條文：

蕭委員提案建議取消回復我國國籍滿 3 年或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參選地方公職人員之限制，查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第 2 項）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有關是否放寬地方公職人員參選限制，基於地方公職人員當選人參與地方政府體系之運作，影響地方資源之分配，事涉國家認同及忠誠義務之要求，亦須與上開法律作衡平考量，本部建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 六、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條文：

親民黨團提案建議增列選舉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抽樣方法、推估方式、母體、成功樣本數等事項，政黨及候選人並得向民調發布單位要求提供完整資料，目的係為避免任何人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影響選舉公正性，立意良善，大院如對增列相關規定具有共識，本部自當予以尊重。

#### 七、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條文：

陳委員提案建議刪除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之規定，有關罷免案須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提出

，係以就職未滿 1 年，為時尚短，難以判斷其政績之良窳，為避免罷免權之濫用，故設有「1 年」之時間限制。基於維持政治安定，並適當保障當選人員任期權益，讓當選公職者有執行職務之機會，本部認為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八、邱委員文彥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邱委員提案建議增列罷免案應檢附提議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有關提議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對於杜絕他人冒名或偽造，確保罷免提議之真實性，具有正面助益，本部敬表贊同；至如再檢附切結書，有無必要性，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再予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總統副總統及公職選罷法修正由本會主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 條及第 11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 條及第 133 條

選舉為高度政治性之活動，獨立超然之選舉機關，攸關民主政治順遂運作甚鉅。為確保選舉公正、公平、公開進行之重要機制，98 年本會組織法制化，確立本會為獨立機關，期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確保民主憲政穩定發展。至選舉政策規劃及選舉事務辦理等事權之統合，本會前以 102 年 3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023050055 號函檢附專案報告送請大院審核在案。

二、選舉人年齡由 20 歲降低為 18 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

基於擴大政治參與考量，選舉人年齡由 20 歲降低為 18 歲，本會原則樂觀其成。惟依憲法第 130 條前段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降低選舉權年齡，尚涉及修憲，宜一併納入考量。

三、投票日及投票時間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38 條

現行選舉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均訂於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已為大多數民眾所接受。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雖將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惟平均投票率 63.61%，與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平均投票率 66.51% 相較，並未有提高。嗣後 99 年直轄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乃恢復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建議仍予維持。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

本條第 1 項後段將「原選舉區」修正為「原戶籍地」，本會敬表贊成。至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係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 3 項有關公職人員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編造相關規定，尚無增訂必要。

五、參選地方公職人員不受回復國籍及歸化國籍年限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該選

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回復國籍或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依上開規定，即具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舉權係賦予當選人參與政府體系運作及政治資源分配之權力，二者資格條件似宜作差別規定為妥，本會建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六、增訂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公職人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

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明（103）年同日舉行投票，考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人數眾多，選舉期間完成全部參選人外國國籍之查證，極具困難性，且如受託查證國家無法在選舉期程內查明，將影響選舉之進行。而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具有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為期選務順利進行，本修正案宜再斟酌。

七、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應載事項及申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

為避免以操縱民調方式，影響選情，增訂選舉民調發布時應併載明之事項，本會原則同意。惟考量選舉民調結果係推估預測之呈現，本有誤差之可能，故該民調如已完整揭露資料，選民當可藉諸公布事項自行評斷；且如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之民調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涉犯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罪嫌，是以草案擬增列政黨及候選人得向民調發布單位申請完整資料一節，建請審慎研議。

八、投票所選舉人數上限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

普設投票所以方便選舉人投票，係當前政府政策。至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規定，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等，因地制宜，分設投票所。倘選罷法明定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 1,300 人為限，則某一村（里）選舉人數如僅小幅超過 1,300 人，依規定仍須分設投票所，則投票所數將大幅增加，不僅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之困難，更將大幅提高投票所經費。故有關投票所之設置，仍以現行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為妥。

九、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開票順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

不同選舉種類之選舉票，得分組同時進行開票，係為因應選舉人數較多之開票所，在開票正確之前提下，得因地制宜，加速完成開票作業，以符合社會各界對於開票計票作業正確、迅速之期待。如選罷法規定不同選舉種類之選舉票，應依序分別唱名開票，不僅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亦有違社會各界對於開票迅速之期待。故開票作業方式，仍以現行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為妥，不宜由法律強制規定。

十、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以掛號寄發予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

查現行選罷法對開票結果已有多種公示途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會將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掛號寄發之規定，應無必要，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十一、刪除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之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

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始得對之提出罷免，旨在避免政治不安，並使新任公職者有執行職務之機會，為維持政治安定起見，本案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十二、罷免案增列應附提議人、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之切結書及查對提議人、連署人名冊應刪除情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連署人應附切結書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同條第 6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應刪除情事，於實務作業上並無窒礙之處，公職人員之罷免增列應附提議人、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之切結書及查對提議人、連署人名冊應刪除情事等規定，如完成修法，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十三、禁止以選舉得票率發放不正利益及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修正為 50 公尺不得喧嚷等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08 條

本修正涉及刑事政策及檢警人員之執行，本會尊重法務部及內政部意見。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說明，詢答時再發言。

主席：蕭委員不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登記已經結束，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案的概念，相信李部長與張主委都有充分的理解，因為我看中選會所寫的內容，理由是因為選舉的項目眾多、候選人也眾多，但由於無法查證，所以做不到；而不是理念上反對這種概念。請問，內政部無法協助中選會做查證的工作嗎？難道戶政事務所的系統無法協助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戶政系統並沒有要求要登錄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吳委員育昇：如果我同意你們的觀點而不去修法，我們明年有可能選出一、兩個縣長是外國人，然後他們選上後一年內再放棄外國國籍；也就是說，他在一年內是同時用外國國籍的身分在執行我們的公權力。你認為我們的制度做這樣的設計對嗎？我們不應該防止嗎？本席今天就是基於這樣的理念而要防止這個制度本身的漏洞才會提案。因為如果你這個邏輯是對的話，那麼總統、副總統是外國人也沒關係，等他當選總統、副總統一年內再放棄國籍就可以了；請問這樣人家能夠接受嗎？因為根據你們對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解釋，那是說不過去的，如果國籍法第二十條是最高原則，那麼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就不需要規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不能登記為候選人。

李部長鴻源：因為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並不多，所以要查證比較容易。

吳委員育昇：只因為不多，可以查證，所以就願意做；只要人多，就查證不了？那麼我可不可以主張至少縣長的部分要去查證，例如 5 都或 6 都？請問張主委贊不贊成？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有縣市長與直轄市長的查證還比較有可能，或者是把「一年內」的時間規定縮短。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縮短那個時間規定沒有意義，因為如果有意義，那麼總統、副總統就規定當選後三個月內放棄外國國籍。基本上你也同意縣市首長部分要有所規範，因為那涉及到行政權的行使、資源的分配與法令的執行，等同於低層次國家統治權的行使。

請問部長贊不贊成本席的說法？就是縣市長要有所規範，包括未來的 6 都。

李部長鴻源：這個原則我們都認同，現在真的是技術上有困難，因為我們要查證一定要透過外館，先進國家或許還有辦法，但如果是不太先進的國家，要查證是困難的；不過，我同意我們可以定一個平衡點。但其實即使是縣市首長，人數還是滿多的。

吳委員育昇：部長認為查證的時間曠日廢時，但為什麼總統、副總統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因為候選人不多。

吳委員育昇：但外館不是一樣照查？現在問題不在於候選人數的多寡，而是查證國家的多寡，是不是？而且當時康世儒委員、蔣乃辛委員補選而當選立法委員後，我確定當時外交部發文向美國查證，美國發文回來只花了 8 天；也就是說，8 天就查好了。

李部長鴻源：因為美國是個先進國家，要是發文到越南，我不認為會是如此。

吳委員育昇：那也是一樣，否則未來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呢？那不會只有查是不是具有美國國籍而已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對嘛！所以我現在是用統一的邏輯來請教兩位。本席要謝謝方才張主委給我的回應，你認為縣市長的部分可以做到；因為我認為至少縣市長的層級，不能讓雙重國籍者登記為候選人。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都不反對，只是我們要回去了解一下，如果按照上一屆縣市長選舉，那麼到底有多少候選人……

吳委員育昇：請問目前我們有多少縣市？

李部長鴻源：22 個，如果一個位子有 3 個人來競選，就有 66 個。

吳委員育昇：以我們現在的政府而言，你認為 66 個的查證工作會很繁重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選務工作，如果中選會可以……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謝謝張主委方才正面回應本席的這個問題，請問如果以五、六十個候選人的規模，可以做到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要是因為不是我們要查證就有，而是要等外館就候選人……

吳委員育昇：那當然。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他們願意配合，我們就可以做到。

吳委員育昇：外館對於總統、副總統的部分都有配合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但如果是歐洲的話……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現在不能說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比較少，大概是六個或八個人，比較容易查；但如果是五、六十個人就不容易查。那樣我會對政府的行政效率，尤其是中選會的行政效率，或者是對立法概念抱持高度的質疑。

張主任委員博雅：美國和英國是可以查到的，但日本和德國都不肯配合。

吳委員育昇：若他們不肯配合，那麼我們的總統、副總統就有可能選出一個日本人，是不是這樣的邏輯？所以你不能以幕僚所講的話來回應。本席現在是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標準來了解我們國家公職人員的選舉；本席現在退而求其次，我不要求全部，因為立委就有一百多個席次，那樣候選人會有好幾百人，但至少縮小到 22 個縣市首長，這樣你們應該可以做到？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會堅持這個原則，希望等一下內政部和中選會可以一起討論修正條文的內容；本席會做一些退讓，但希望你們也能有所退讓，不能全部都不要，因為那樣會很好笑，也會讓本席覺得我們這個國家有兩套標準。

其次是有關丁守中委員提出 18 歲就有選舉權的修正條文，本席不會因為跟他同黨就予以支持，我是反對的；因為歷屆修憲都有人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知道這是憲法修正層次的問題，不可以法律層次上修改。雖然方才丁守中委員說待它通過後，再去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如果要修正為 18 歲，必須透過修憲，因為那是憲法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請問目前我們十八、九歲的人口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要去查。

吳委員育昇：就本席所知應該超過 250 萬，由於這牽涉到人口本身參政權的行使，所以我認為不宜。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我們會去查。

吳委員育昇：好，希望等一下能讓我們知道。

另外，針對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請問中選會有沒有研究過世界各國的相關規定？有沒有人規定當選的第二天就可以罷免？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沒有這樣，應該要讓他做一年看看，如果做不好再說。

吳委員育昇：「一年」是目前台灣政治文化當中，大家約定俗成而可以接受的概念。

部長，你認為罷免的時間如果予以縮短，對台灣的政治會不會有影響？

李部長鴻源：那對於民主的穩定是不恰當的，其實用一年的時間就要來評斷首長的表现都還很勉強，因為從他接手到有政績表現不是那麼容易；不過一年應該還算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年限。

吳委員育昇：本席查過當年提這個案子是在游錫堃擔任院長時，當時是余政憲擔任部長；也就是說，民進黨執政時，也是認為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所以，我認為今天要討論這個議題，應該是可以超越黨派，以台灣政治安定的觀點，大家一起攤開來討論，因為未來不一定永遠都是國民黨員擔任總統，也有可能民進黨員當選總統。總之，我認為一年的時間是給國家社會一個比較公道喘息的空間，也是給當選人一個執政的表現機會。

另外，本席還要討論選政與選務的問題，因為今天有民進黨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是希望能將兩者合併。站在選政機關的立場，部長同意兩者合併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不下十次了，不但立法院有討論，行政院也有討論，最後的結論就是這個樣子。我們認為合併有合併的好處、分開有分開的優點；我個人是 open 的。但是以過去的討論看來，還是會回到原點，除非有一個很強的說服力，才有可能做轉變；但我個人沒有堅持，因為兩個案子都是可以操作的，只是過去無論是立法院還是行政院，討論到最後的結論都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育昇：請問張主委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是持何種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認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在這方面的主管責任，應該可以由我們來負責。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就這兩種的選務跟選政，可以由你們負責，所以你等於是提出第三種主張；現行的是兩者分開，而民進黨委員是希望兩者合併，而你是提出另外一種主張，就是希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是由中選會負責？

李部長鴻源：對。其實過去立法院、行政院討論時，都跨了國民黨、民進黨執政的很長一段時間……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最後會變成這樣，我相信是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所以我也沒有堅持一定要怎麼樣，只是說這個討論可能要回到原來的出發點，再對這件事情做更詳細的論述。但是，以過去這樣的結論，我認為最後還是會回到原點。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會回到原點，是因為現行的二分法並沒有造成很大的障礙？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運作上，並沒有碰到很大的障礙與困擾。

吳委員育昇：請問張主委，現行的運作會不會造成困擾？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行所碰到的問題是，有時候會有選罷法上面的解釋；也就是說，中選會不能解釋，而且還要送到內政部解釋，這點我們認為不太合理。

吳委員育昇：如果中選會可以有直接的解釋權，你覺得反而兩者之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我認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在這一方面的解釋，應該由我們來負責。

吳委員育昇：這樣就不單純是選務與選政二分的問題；也就是說，至少那部分的解釋權可以歸你們？

張主任委員博雅：像上次康世儒委員的案子，內政部與我們的解釋就是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其實本席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和李部長一樣，我們都是持開放的態度，我並不會因為黨派的立場而反對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但是，我也很謝謝張主委方才提出的觀點，我認為那樣等於是在實務上，讓中選會有非常自主專業的立場，但又不失於你們因人力所及而能夠處理問題的考量。所以，我認為基本上兩位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超越黨派的，謝謝兩位。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擔任公職不應該具有外國國籍，部長對這點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許委員添財：公職人員上自總統下至里長都應該要講究個人的誠信，尤其對選民而言，更是一種契約行為，不能不誠信。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誠信是道德、誠信也應該是法律？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在誠信這部分，涉及到公民契約；而在道德的誠信，則應該予以法律化，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像李慶安就是誠信破產、道德瑕疵，實在令人不敢領教。而且她不是無意、而是明知，因為她以前就以立委的身分批評、攻擊、指責甚至是抹黑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她是用什麼樣的手法？那表示依她的道德標準、她對法律的認知，她也是認為不能有雙重國籍；而且事實上陳師孟有放棄外國國籍，她還不信任他，還抹黑他。這種人如果在商場上做生意，一定會被萬夫所指；但是竟然在國會殿堂，一次又一次的擔任民意代表、擔任公職人員，直到幾年後東窗事發，她還不承認、還要硬拗！這不是她一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她是我們國家教育出來的菁英、知識分子；我們選舉出的公職人員，竟然是這樣的品行！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要以法律來規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反對。

許委員添財：既然不反對，剛才你怎麼會一再說有技術上的困難？

李部長鴻源：是有技術上的問題要克服。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求自律，如果不自律，就要訂罰則；但你們現在又不改革？我們可以用刑法來規定無論事情發生幾年都可以追溯，即使已經不擔任民代、不擔任公職，都可以追溯他擔任公職期間對人民的欺騙。這點你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認同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認同，那麼本席就來修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這個太離譜了，國家再這樣下去也太離譜了。她根本是刻意在欺騙選民，她只為自己的利益，在有一天不擔任公職時，她還可以再用外國的國籍、護照等等，她都不會放棄這些利益，這就是貪；她把自己的利益擺在前面，把國家的利益拋諸腦後。這種人在某種情況、某種利益條件下會賣國，因為她本身已經幾乎是無恥了，而且如果她是不知道或者是道德標準低，也還無所謂；但她竟然用這樣的議題來指責人家、抹黑人家，你看多惡劣！

所以，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竟然到了這種地步！因此，有關選舉的遊戲規則，我們可

以不認真、縝密且更周延地加以規範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原則上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當然原則同意，這話大家都會講。對，你講的很好，我們都很尊重，這句話我已聽了幾十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樂意跟大院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不是，選政的主管機關應主動研究、主動修法，這才是在職務上對人民負責任的態度。不要跟立法委員捉迷藏，立法委員若沒有注意到，能夠混一天就算一天，兩邊都要努力啊！不論是行政權或立法權，兩邊都同時面對人民、真理及正義，各盡本份，也不要推卸責任，而且是主動積極地負起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與中選會針對雙重國籍的規範，是要如剛才吳育昇委員所提訂在縣市首長的部分，還是一體適用，若是縣市首長的部分，就會牽涉到未來的選務工作要如何查證，或是像許委員所提的訂出罰責的問題，我們會主動與中選會針對這件事積極地訂出規範。

許委員添財：要求自律，本來就要為民前鋒、為民楷模，站在這個位子，就要想到自己的責任有多重大！這樣的話，國家才有希望。選民涵括士農工商，大家忙得要命，經濟環境越困難，大家生活越艱苦，對公共事務能夠用心的地方越是力有未逮，結果是占有高位者，代表人民的，擁有權力的人在欺騙人民，只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且，他到今天好像還沒有道歉。本席最不喜歡針對個人，但是這個利益者是太明顯了，明顯到 2,300 萬人全部都知道了，它成了負面教材，被騙了也就只有這樣了，怎麼辦？

至於幾公尺的問題，在選舉的時候，只要有買票，就會有人盯票，誰沒出來投票，就有人去催票，如果不是有買票，你不必規定幾十公尺，都沒有人在那邊看，財大氣粗、無恥的政客或政黨，就動用資源去做這些工作，他是長期發展組織。像我們這樣憑著理想、理念，以及一顆為民服務的赤誠之心，哪有組織？哪有資源去動員、綁樁腳？去利益交換、前金後謝？在投票的時候，就有人盯著，哪一鄰還有誰沒來？有人在裏面看名冊，在外面算人頭，到中午的時候，還緊急動員。這種選風，我們都拿它沒辦法，視若無睹！30 公尺或 50 公尺又如何！你擴大範圍，只是增加他的成本而已，他用了 5 個人在 30 公尺之外，都沒有漏網之魚，你把範圍擴大，他就增加人手，根本之道何在？這樣搞下去，大家會對民主愈來愈沒有信心，乾脆獨裁好了！所以，危險信號出來了，有人認為如果不得已，贊成統一並無所謂，中國和臺灣最大的分際及差異，就是我們的民主化，而對方是一黨專制；但是今天竟然臺灣民調的結果是，有那麼多人認為不得已而統一也沒關係，已經到了這種地步！那都是選舉害的，是假民主的選舉，在形式的民主下，選舉只是一個工具。

所以，選罷法的內容有很多是專業問題，不僅需要實務經驗，而且是要各方面的實務經驗，例如參選人及選務工作等，這些人有了相當經驗之後，對於如何防弊，才會有所助益，這裡面很多都是專門的學問，不是一般的學問。例如，那次的防禦性公投，有個選務人員說：這公投沒投沒關係。他怎麼可以公然這樣說呢！沒有人制止，也不懲罰他，這是選務中立嗎？「沒投沒關係。」這句話可以隨便講嗎？你看！國家爛到這種地步，要從心救起！太多太多了，今天因為時間

的關係，只能說到此。但是，這套選罷法還是不行，包括的我們的憲法都已陷入危機了，臺灣的民主危機，不是危言聳聽，*crisis of democracy* 不是危言聳聽！真的已經到了不救不行的地步，本席是憂心忡忡，你不能懷疑我對民主的真誠、對臺灣的熱愛吧！

李部長鴻源：不會。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會。不然我不會 10 年被列入黑名單，不接受誘惑呀！你看王昇將軍派人去，歸國學人回來，我說臺灣不民主，我不回去。

李部長鴻源：是的。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部長，今天我們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法，其中一項是大家在討論的，有關選政選務合一的問題，我看到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還是應由內政部主導選政較為恰當，因為如此才能責任明確，以落實責任政治，負政策成敗的責任。你能不能舉實例說明，本席是看不太懂，就是由內政部主導到底有多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能否請黃司長說明？

徐委員欣瑩：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除了是選政的主管機關，還主管地方制度、公民參政及政黨政治，選舉制度分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候選人的資格、地方民代的名額等，其實整個選舉制度是環環相扣的，由於過去內政部也參與修憲，例如立委選舉從複數選舉區轉化成單一選區兩票制，整個制度的規劃，內政部都在政策上參與修憲的相關工作，所以如果說……

徐委員欣瑩：像這種事情，中選會做不來嗎？

黃司長麗馨：中選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是獨立機關的定位，比較適合執行裁罰型的工作，在執行層面是客觀公正的；但是在政策的擬訂上，其實是需為成敗負責任的，其委員都有任期，且是合議制。內政部部長是政務官，政策的擬訂由政務官來負責，較符合責任政治的原則。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聽妳講比較實際的例子是選區的劃分、候選人人數、資格的判定這幾項。

黃司長麗馨：選區劃分是歸在中選會。

徐委員欣瑩：妳說選區劃分是中選會負責？

黃司長麗馨：民代名額及席次這一部分是選政方面的工作，但是如果確定了之後，如何劃分選區，就屬於中選會的權責。

徐委員欣瑩：那像我們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從複數選舉區改為單一選區，到底是誰在劃分？

黃司長麗馨：其實……

徐委員欣瑩：因為根據本席幕僚提供的資料，有關內政部選政的部分，也包含了單一選區兩票制的

選區如何符合條件，也就是有關選區的制定；另外在選務方面中選會部分，它也有選舉區劃分的規劃，其間的差異是什麼？感覺上會有重複。

黃司長麗馨：這不會有重複。就是當選舉制度在法明確之後，有關執行層面上要如何去執行的部分，例如名額方面，在 99 年改制直轄市時，考量到直轄市人口較多，地方民代的名額應如何予以增加，當內政部在制度確定之後，如何去劃分這些選舉區，就回歸到選務的層面。所以，中選會是獨立機關，適合在遊戲規則確定之後，由他們去執行，比較客觀公正。

徐委員欣瑩：好，以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從複數選舉區改為單一選區，到底是由誰劃分？是中選會還是你們？

黃司長麗馨：選區的劃分是中選會的權責。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新竹縣 53 萬人口，還是只有一席。而南投縣的人口比我們少，只有 52 萬人，卻有 2 席，我個人一席立委，面對 53 萬選民也就算了，我覺得是選民的損失，因為他們的權益受損，只有一席立委在服務 53 萬人，我的同事立委一般平均一個人所面對的村里是 65 至 80 個，你知道我要面對幾個村里嗎？我有 180 至 200 個村里，但我們每個立法委員的時間及資源是一樣的，這到底是你們選政還是選務的問題？

黃司長麗馨：依照人口來劃分的部分，其實立委這一部分，是在憲法上有規定……

徐委員欣瑩：對，當初有修憲。

黃司長麗馨：依據憲法的分配原則，依照人口數來增長、調整名額，這一塊怎麼劃，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中選會？

黃司長麗馨：對。

徐委員欣瑩：好，我很希望這一部分一定要調整，不然，我們都是一樣時間，一般委員服務 500 件，我就要服務 1,000 件，這對新竹縣縣民是不公平的。

黃司長麗馨：我們知道徐委員是全國得票率最高者。

徐委員欣瑩：那個不是重點，重點是如何讓民眾所需要的服務及地方的發展，該有 2 席就應該有 2 席。

接著，本席要請教張主委，明年就是第一次的七合一選舉，過去不曾如此合辦過，所以，現在的籌備工作，包括投開票所的選擇、數量，是和以往一樣？還是有在規劃？在這次修法中，邱議瑩委員提到，每個投票所選舉人數以 1,300 人為限；但明年在我們非直轄市的縣市是五合一選舉，以往最多是三合一，光是在領票及投票的時間上，每個人都增加了幾分鐘，你們開始規劃了嗎？是不是有增加投開票所？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是否訂有上限？投票的時間有沒有延長？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投開票所，我們早在去年底就已經通知各地方政府，應開始籌畫，因為至少要擺五個投票箱，所以要比以前的投開票所大一些才行。

徐委員欣瑩：是擺在同一個空間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在縣的部分，一個投開票所一定要有五個投票箱。

徐委員欣瑩：所以，選舉人還是一次領五張選票？之前我們聽說是分兩階段，現在的決定到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錯，上次我們曾經考慮要不要一次給兩張、一次給三張。

徐委員欣瑩：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但也是在同一個投票所。

徐委員欣瑩：所以他要來領兩次？

張主任委員博雅：到目前為止，地方的……

徐委員欣瑩：你同一個投開票所分兩階段，先領兩張去投，然後接著它的動線，再領三張去投，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也是同一個投開票所，但是地方選委會開會的結果，他們認為一次領選票比較好。

徐委員欣瑩：所以，目前的決議是五張一次給？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是認為如此。

徐委員欣瑩：好，五張一次給，然後投票箱變多？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定要變多，因為有五個。

徐委員欣瑩：對，可是投開票所呢？你們統計了嗎？是依照我們過去的縣市選舉的投開票所設置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可能會增多。

徐委員欣瑩：可能的意思是，現在都還沒有去調查及規劃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是由各地方縣市選委會……

徐委員欣瑩：他們現在正在進行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有沒有設限，一個投開票所內有效的選舉人是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1,300 人左右。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也是這樣設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我曾經發現，怎麼有 2,700 人的投票所？經過查證後才知道，是有些戶口不知道遷移到哪裏，就寄居在戶政事務所，所以，即使他有來投票，也是 1,000 多張而已，因為人不見了，沒有地方轉移戶籍地，戶籍都是在戶政事務所。

徐委員欣瑩：若如張主委所言，明年有規劃是 1,300 人左右。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新竹縣會有很多變化，就會不是原來的投開票所，據我的了解，我們一共有近 360 個投開票所，最高的一個是將近 3,000 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就可能是戶政事務所。

徐委員欣瑩：不是，那是竹北高鐵區，人口密集。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只有竹北。

徐委員欣瑩：是 2,992 人，差 8 人就是 3,000 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個一定要再增加。

徐委員欣瑩：大概要分成 2 個，1 個約 1,500 左右。另外，據本席的了解，我們其他的投開票所是 1,500 人至 1,800 人左右。所以，如果照你這樣看的話是在 1,300 以上，而 1,800 也才多了一點點，是不是就還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儘量……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不是會去「喬」？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儘量要地方選委會趕快找投開票所。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人數有確定了，現在投票時間呢？還是維持在下午 4 點或延長？因為每個人的領票及投票時間都增加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認為還是到 4 點為宜，因為到後來還需要開票，還有五種選票的開票。剛才在口頭報告中提到，在 94 年曾經延長到 5 點，結果投票率並沒有增加。

徐委員欣瑩：對，但現在不一樣，因為領票及投票時間都增加了，如果一樣的人數的話，他所需要的時間不會增加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4 點進去的人都可以投票，4 點鐘在排隊的人都可以投。

徐委員欣瑩：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並不是說他來投票，到四點就不讓他進去，不會這樣。

徐委員欣瑩：應該不是差在 4 點而已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是說截止時間前在排隊的都可以投。

徐委員欣瑩：過去在我們地方是二合一或三合一選舉，現在是五合一，因為選舉同時投票的話，選民的出席率可能會增加。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徐委員欣瑩：由於選票的張數多了，領票的時間就會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還是沒有考慮時間增加？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個沒有影響的，只要他進去了，不管他投到幾點，我們都會讓他投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只要在 4 點以前進去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4 點以前排隊。

徐委員欣瑩：若照主委這樣的規劃，預計什麼時候全國各縣市的選委會能夠去清查？包括把投、開票所等等清查工作底定。還有人力，這次的人力有沒有估算過？應該要多很多吧？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投票所增加，當然，人力就要增加。

徐委員欣瑩：即使投票所沒增加，人力還是要增加，因為現在票箱增加了，領票的部分還是整個有增加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有可能需要增加一些人力。

徐委員欣瑩：你們什麼時候會普查完畢？

張主任委員博雅：年底以前一定要做完。

徐委員欣瑩：今年底以前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徐委員欣瑩：經費呢？經費的預估做得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因為這一次是屬於地方選舉，所以，是由縣市政府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徐委員欣瑩：你們並不瞭解這部分經費的編列概況？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已經開過會，地方政府就按照我們的標準編列預算，然後去申請。

徐委員欣瑩：這樣有比較省嗎？之前江宜樺院長說會省 5 億元，就是二合一、三合一分開選，選兩次，跟五合一相比，會是怎麼樣？因為大家都希望盡量節省社會成本，這部分有估過嗎？沒有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應該是會比較節省。

徐委員欣瑩：沒有這部分的數字？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

徐委員欣瑩：在確認之後，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上次我們的估算就是省 5 億元。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已經不一樣了，你現在把人口和投、開票所整個再重新補強，那是不一樣的耶！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會增加一點。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可以在年底抵定前，把這個經費也評估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個沒問題，我們會知道的。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主委，七合一選舉預定在明年什麼時候舉辦？這次新的選舉有沒有什麼樣的變革？在做法上有沒有跟以前不太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選票當然一定要增加縣的部分，直轄市和省轄市是沒有差的，也是 3 種選舉。縣的部分就有 5 種選舉，所以，投開票所一定要比以前大。如果擺不下 5 個投票區的話，那種投、開票所是不行的。

邱委員文彥：除了選票張數比較多之外，做法上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其他大致是一樣的。

邱委員文彥：時間確定了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目前還是認為以 4 點為準比較好，因為以前曾經延長 1 個小時，並沒有……

邱委員文彥：我是問選舉日期。

張主任委員博雅：大概是 12 月初左右。

邱委員文彥：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做一些必要的宣導？有沒有類似這種的構想？因為過去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的時候，像政黨票，很多人都搞不清楚政黨票是什麼東西。我記得尹啟銘先生還提到，投票前一天他旁邊坐著一位年輕人，還來問他什麼是政黨票。宣導包括當地動線的安排、選票的設計、顏色、區別等等，因為地方上的選舉，民眾一拿就這麼多票，對他們來講，可能會是一個困擾。所以，動線的安排、分票的方式等等，是不是也能夠考量一下？這只是一個建議，剛才徐欣瑩委員也有提到。

其次，因為簡太郎先生在 101 年 11 月 19 日，當時他是政務次長，他帶了五、六位同事一起到韓國考察，回來以後寫了一份政黨選舉、戶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考察報告，這份報告總共有 106 頁，算是寫得滿多的。可是，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幾個議題，似乎並沒有多少著力。可能因為時間很短，討論的問題太廣泛了。其實今天各位委員提出來的，都有一些不錯的想法，至少是希望我們的選舉制度能夠更上一層樓嘛！我相信兩位也都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只是現階段在執行上可能還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在這種想法之下，如果都出去考察，經費可能不足，有沒有可能你們兩個部會辦一次選務、選政方面的 **workshop**，邀國外的一些專家來台灣，跟我們的專家乃至國會議員來討論。有沒有可能這樣做？我覺得這樣做比較有直接面對的成效，兩位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曾經在前年辦過不在籍投票國際研討會。

邱委員文彥：效果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是為了瞭解各國的不在籍投票情形。

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跟中選會配合，因為以前沒有辦過這樣的研討會。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有很多的東西，大的部分就是整個選政、選務的操作，至於小的部分，比如說，公投的年齡下限要不要設定在 18 歲，有些國家是設定在 16 歲。其實很多實務上的問題都可以討論，邀請幾個不同國家具代表性的國會議員或各該國憲政、選務方面的專家來討論。我覺得，這種 **workshop** 對我們釐清很多事務其實很有幫助。兩個部會是否可以研商一下？或許在明年或在預算編列時，也能納入相當的經費辦理這方面的討論活動。因為這對我們來講，其實是相當有參考價值的。

其次，剛才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98 年 3 月 31 日以及 98 年 6 月 22 日都曾針對選政、選務分立作過討論，但結果都是「維持現狀」，也就是現在這個狀況。是否可以把這 3 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及紀錄提供給我們？這樣我們才知道為什麼討論到最後又回到原點？我們現在提出的想法、論證或主張，到底跟當時情況有沒有不一樣？因為這個時間跨得很長，從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的國民黨執政，這段期間都有討論過這件事。所以，會後請補充提供這部分的相關資料給我們參考。

另外，關於移民參政權，根據我的印象，有兩位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提案。我覺得，我們似乎希望給外國的新移民有參政機會或權益。但是，我們對於陸配似乎又有點緊張。針對這部分，你

們兩位是否認為應該作通盤考量，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所有的新移民我們都應該用相同標準來對待。其次，不同層級是不是都一樣需要 10 年，這部分我們可以放寬。因為我們的選舉，從地方基層選舉到國會議員，甚至到縣市首長，這個我們會做一定程度的區別，要不要全部一律都是 10 年，這一點我們會主動討論。

邱委員文彥：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一點我很贊成。至少可以把投票權先給他；如果他要參政，從地方開始，應該是可以逐步放寬。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

另外，關於年齡要不要降低的問題。比如說，丁守中委員的提案主張年齡要降低到 18 歲。我贊同部長剛才的說法，在憲法上面可以討論，但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不過，「年齡逐漸降低」是現今國際的趨勢；而且，有愈來愈多的國家領導人只有四十出頭，說不定還有三十幾歲就出來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隨著人的智慧成長、教育程度提高、知識訓練的時間縮短，都有可能提早。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先起草，並著手思考相關的配套。

最後一個問題是，投票時間是否要延長？我們現在是有延長。剛才還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時段的問題，兩個部會除了討論不在籍投票，是不是也有談到網路投票的方式？關於未來投票的時間，還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或者，等到我們有更好、更靈活、更多元的投票方式時，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了。兩位首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關於投票時間，目前沒有規劃要改變。即使是不在籍投票，也都是移轉投票，當事人必須親自到投票所去領票、去選舉。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可能還是必須要審慎。因為我認為，網路投票、通訊投票在我們台灣還不 ready。這個我們會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博雅：目前的規劃只是國內的不在籍投票（就是移轉投票）而已。

邱委員文彥：記得上次我們也在這邊討論網路投票或其他比較多元的方式，我們現階段當然瞭解還是有若干疑慮。但是，像美國歐巴馬總統在第二次選舉的時候，碰巧遇到 Sandy 颱風吹襲美東，造成新澤西、紐約等地很大的災害。假設我們也遭遇類似的重大災變，政府有沒有一個替代的方式？你們有沒有想過或模擬過什麼替代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若是發生天災，可能就是延後半年舉辦。大概會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那是突然間發生的，而且是局部地區，不是全國。如果是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做？

張主任委員博雅：局部地區突然間發生重大災變的的話，就是該地方停止選舉。

邱委員文彥：然後呢？另外再擇期辦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部分政府還是應該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樣在選政、選務運作時應該會比較完整一點。謝謝兩位。

李部長鴻源：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雖然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我常到內政委員會來，主要是我非常關心台灣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健全而且積極的移民政策。我也相信，生活在一個更多元而且對移民更尊重的國家，很多移民都可以成為台灣重要的資產。在建構一個比較積極甚至是讓我們的移民更優質化的移民政策過程中，我們必須思考新移民的公民權問題。我一直主張幾個基本的原則，其中一個原則就是公民的部分應該要鬆綁；但是，參選公職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嚴謹而明確的標準。也就是說，對於一般的公民，我們不該有雙重標準，如果總統的女兒可以有雙重國籍，那其他這些要歸化移民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必一定要強制要求他們放棄原來的外國籍，不論是美國、英國、越南或其他任何的國籍。但是，如果要參選公職，當然應該要先放棄他原來的外國籍；因為這是一個對國家忠誠度的問題。不過，這些願意放棄原來的外國籍，而且未來在台灣這個地方願意關心或參與公共事務，甚至參選公職的這些人，在憲法的保障精神上，應該盡量不要給予歧視性的待遇。這是一個憲法的基本原則。對於放棄外國籍而歸化的新移民來講，我想，參政權的保障可以讓他們因為在基層公民社會的參與，得以更順利地融入我們的社會。我相信，這是國際上主要的一個趨勢。全世界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對於基層地方性的公職人員設限，只要移民取得該國的國籍，他就有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這是全世界民主國家一個公認的趨勢。唯獨台灣，設定了一個 10 年的限制，跟世界趨勢、潮流以及我們所簽署的聯合國公約的精神是背道而馳的。而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是一樣，拒絕重新作一些調整與思考。部長，我之在此跟你質詢過這個問題，本來你口頭上也講：「對於基層地方的公職人員，我們可以思考不要設規範年限這個歧視性的差別待遇的問題。」然而，今天不論是你們或是中選會的報告，還是與國際的人權趨勢、潮流以及我們的憲法精神相悖。

部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已經交代本部民政司根據基層的選舉相關法律，看有沒有可能把這 10 年的規範再放鬆。這部分已經在作業當中。事實上，這部分不只牽涉到我們的選罷法，在我們的國籍法當中也有相關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把國籍法修正案交付委員會，且正在審查中；應該要同時來進行。

李部長鴻源：對，兩個法要一起修。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現在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但我們正在作業當中。

蕭委員美琴：當然，如果說基於我們自己的國情考量，要逐步來做。其實我也不贊同總統這個層級這樣做，因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是另外的法，我們今天完全沒有處理到。

李部長鴻源：是。

蕭委員美琴：這個規範年限維持一定的年限，基於我們特殊的國家安全及其他需求，我不反對。但是，對於基層的公職人員，村、里長、鄉（鎮）民代表乃至縣議員這個層級，沒有一個民主國家

對他們設年限。甚至有些移民國家，只要有永久居留權，不必是公民，即可參選公職了；荷蘭、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就是這樣。當然，我們不必做到這麼前衛。可是，我覺得，他既已歸化成為我國的公民，就應該跟所有公民一樣，享有憲法保障的一切基本權利；不應該再設年限來加以限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地來因應這件事情。但是，這可能要兩個法一起來看。

蕭委員美琴：那就兩個法一起來看。本席所提的條文修正案，也是針對地方的選舉。至於到哪個層級？是到縣市議員這個層級，或是到縣市首長，我們先不談中央的，只談地方的選舉，或者只到鄉（鎮）民代表或村、里長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部長鴻源：是。

蕭委員美琴：不過，部長，你們上個月針對我的質詢回函給我，有關新移民的參政權，雖然你蓋了章，但你自己可能還沒看過。

李部長鴻源：我的印章很多……

蕭委員美琴：對啦！你的章有很多人替你蓋，所以，你大概不知道你們發了一份多離譜的公文。

李部長鴻源：是。

蕭委員美琴：針對新移民參政權的年限規定之調整，你們的答復是：「第一，查美國憲法第一條規定，成為美國公民未滿九年不得為參議員，未滿七年不得為眾議員，除生而為美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我在審台灣的國籍法、移民法以及選罷法，你居然用美國的憲法規定來答復我所質詢的基層選舉問題。其實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國情的需求，美國也是移民國家，它只有針對參、眾議員及總統設限。當然，我也舉了很多外國的案例，可是，不管是你們今天書面報告的內容或是上個月發給我的公文，完全不給我一個我們國內法律、制度、社會、政治或安全上的具體理由；所有的答復就只有一條美國憲法的規定。這真是一個非常離譜的答復。事實上，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只有美國對於總統的參選資格設限。我剛剛講過，我也不反對我們對總統、立法委員、中央級的首長甚至三軍將領等設限，可是，你們竟然用美國憲法的規定來回復我有關基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認真、積極地思考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針對這點，我向委員道歉！我回去會指派一位次長協調兩個司，針對這件事情，兩個法我們一起來看。至於層級要到哪裡，我們會審慎地討論。

蕭委員美琴：針對新移民的部分，我知道其實有很多人包括我們這些人，對於中國人參選這件事情的顧慮比較大，對其他外國人相對地比較沒有那麼強的疑慮。其實依我國現行法律的規定，一定要先放棄外國籍，根據這點就可以很明確地作一個區隔。包括中國在台灣的這些新移民，一定要先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他才能夠跟其他的公民一樣，有參選公職的權利。甚至原來的年限，把中央與地方區隔，其實也都要很明確地加以規範。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我們現在針對現在其他國家的外配或新移民，設定重重的限制，包括一般的公民必須先放棄外國籍的這個規定。但是，對於中國公民到台灣的這些新移民，我們卻沒有同樣的要求和條件。我覺得，這也是非常不合理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主要是因為國籍法不適用於大陸居民。這是一個存在的……

蕭委員美琴：那他們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李部長鴻源：他們是另外一個……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處理其他國家的這些外籍新移民，包括外配、來自其他國家的投資移民、新移民。不過，我還是希望我們整體的移民政策是一個比較積極的思維，不要碰到什麼問題、有哪些移民碰到什麼樣的狀況、國人有什麼樣的需求，才被動地去回應，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宏觀與前瞻的移民政策。未來我們這個國家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來融入這個世界？我們的移民政策該往什麼方向走，才是對這個國家最有利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看法我跟委員基本上沒有不一樣。我們甚至探討有沒有可能承認雙重國籍，只是現在還沒有定論。

蕭委員美琴：我想，能不能承認雙重國籍，對於我們未來的移民政策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李部長鴻源：當然。

蕭委員美琴：尤其，我們現在的移民政策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平衡的狀態。

李部長鴻源：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有放棄國籍的這項規定，移民的來源國多數是拿著他們國家證件在國際上旅遊困難的這些國家。對於其他一些先進的民主國家，我們反而設了限。所以，我想，比較積極、開放的思維，對於健全我們國家整體的移民政策以達一個比較平衡的狀態，是必要的。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蕭美琴委員提到的那份公文我很想看一下，是不是也提供一份給本席？這份公文如果成立的話，內政部是不是要把台灣變成美國的第五十一或第五十二州？部長，我請教你。坦白講，我們在這裡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私下聊天時談到政府的組織再造，都感覺你很有誠意。比方說，組織怎麼樣能夠發揮它的統合、精簡效能，包括今天討論的到底是選務或是選政？你能否舉例說出哪些國家的選務、選政是像你們現在提供給我們的報告中所說的，一定要說選務在一個機關，選政在一個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日本的狀況跟我們比較接近，它是分成兩個單位，選政是在總務省的自治行政局，選務是在總務省的中央選舉管理會。

姚委員文智：選政在總務省？

李部長鴻源：它們兩個單位都在總務省，但是，一個叫做自治行政局，一個叫做中央選舉管理會。

姚委員文智：那很簡單啊！這正是李俊俤委員主張的，中選會裡面分兩個單位就可以了啊！現在內政部是行政院裡面第一大部，已經是包山包海。大家常常拿很多事情質詢你，有時候看到有些委員明明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選舉，卻問你國家公園的事情。另外一天討論選舉時，又有人問你社福補助的問題。作為立委，我都覺得我們應該盡量減少這樣的做法，其實，這就是對這個體制的尊重。你現在舉日本的例子，聽起來就是一個機關裡的兩個單位嘛！但你這個哪裡是？你們剛剛講憲法，美國憲法是不成文憲法，根本沒有憲法第一條啊！我不知道是蕭美琴引述錯誤，還是怎麼

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查那個公文。

姚委員文智：每次碰到你我們都希望可以好好來談。尤其是張主委，坦白講，妳是望重政壇。今天你可以有資格擔任中選會主委，不是沒有原因的。為什麼不趁這個時候把選務、選政畢其功於一役？未來我們的民主政治發展到哪裡？該怎麼樣舉辦？該怎麼樣服務選民、擴大選民的參與？我常常講，這有什麼困難的？為什麼內政部提出的報告還是一樣？坦白講，你們舉的理由真的都不是什麼理由。過去已矣！到底我們國家的民主政治要怎麼樣建立？部長，你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選政、選務分離在我們這個國家已施行很久、很久了，從民國 17 年就開始實施到現在……

姚委員文智：所以要改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在我們的報告裡有談到，事實上，從行政院到立法院，從民進黨到國民黨，這中間不管怎麼努力，最後都是回到原點。本部並沒有堅持一定要怎麼樣。我很 open，我們可以討論，只是最後一定要有很強的說服力，才有可能翻轉歷年來經過六、七次的努力不管是在行政院或立法院，最後都會回到原點的那個結果。今天除非時空背景有很大的改變或有很強的理由……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只要你聯合張主委，公開召開一次記者會……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

姚委員文智：這個事情就啟動了。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這樣子的。我能做的是，回到行政院去討論，行政院覺得我們可以說服行政院，變成一個政策，我們才有可能把它……

姚委員文智：我看你常常都說，你可以，行政院不行啊！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那樣講過。

姚委員文智：你要當行政院長才可以嗎？那我們作成決議說，請你當行政院長，我們的目標才能完成嗎？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我們要到院裡面討論，因為這是整個院的政策。這不是內政部的政策，也不是中選會的政策。

姚委員文智：不會啊！我看你處理「悠活」，你們各單位講的都不一樣。後來才說，院裡面有開會啊！常常各單位也都不一樣啊！你先把你的意見表達出來嘛！或者，張主委反對，她再反對你嘛！大家討論一下，我想，她也不會反對啦！

你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可以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到院裡面去針對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問你的主張，坦白講，我認為這個責任不應該在你身上。這個不應該是內政部的事情啦！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說，我願意把這個議題帶到院裡面去做一個更 comprehensive 的討論。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的做法，簡直就是老鼠追尾巴在原地打轉嘛！

李部長鴻源：不會。你應該知道，事實上，這個已經討論過無數次了。

姚委員文智：難怪柯文哲說是國家空轉。我是很羨慕當首長的人，真的有機會可以改變很多事情。回首過去，我當首長的經驗，要衝就衝，其實很多事情是做得到的。事實上，國家改革都是在一些關鍵時刻的關鍵選擇，你做的選擇可以很關鍵啊！你現在連在這裡回答說你同意我這樣的看法都不願意，還要轉個圈子……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個想法是可以討論的，我們願意到院裡面來討論。有了共識以後，我們自然跟中選會……

姚委員文智：我們已經討論那麼久了。你請回座。

這個議題留給李俊佖委員討論。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接下來，請教張主委。我也看到幾項提案，尤其是邱議瑩委員、陳亭妃委員，她們希望延長投票時間、改變開票順序，坦白講，這些都算是滿細節的。但就是這些細節，把它們串連起來，會變成我們國家推動民主的深化、落實更多元的參與，就是這一磚一瓦把它們累積起來的。主委，我們幾次討論，你每每都是回答說，這要多少人力、經費或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云云。我實在不曉得要怎麼問妳。主委，妳當過嘉義市長，對不對？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那個時候還沒有流行辦跨年晚會，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有跨年晚會，當時是利用我們的管樂活動，就由這些管樂團來辦跨年晚會。

姚委員文智：在嘉義市，管樂是特色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是一個地方特色，可以說是獨具風味的嘉義市跨年晚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姚委員文智：這幾年的演變，或許妳不是很苟同。各縣市競邀謝金燕表演，然後，捷運加開班次，一次擠進 10 萬個年輕人。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

姚委員文智：雖然妳不苟同這個方式，但是，辦一個跨年晚會，地方政府有多少人要加班到凌晨三、四點？他們有沒有做？做了。坦白講，很多是為了首長的政治利益啊！首長辦跨年晚會，把大牌明星都請過來表演，年輕人很喜歡。為什麼這個可以做？投票這麼重要的事情，逐一開票、多設投票所、延長開票時間、週日投票，有那麼困難嗎？跨年晚會可以辦，看謝金燕騎小摩托車的這種活動可以辦；我們為了民主、為了深化、為了讓更多人參與，卻不能辦？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相信您也知道那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投開票所到後來是要開票的，開票的每一票都是有責任性的，不是在那邊歡樂、跳舞就好了。

姚委員文智：主委，晚上搭捷運排隊，連 7—11 的門都要拆掉了，那個也有很多責任啊！清潔的工作也很多，都有不同的責任啊！我現在只是在講，政府機關服務他們政治上的目標、政策上的推

動。現在很多選舉都合併舉辦了，4 年加 1 次班這麼困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個並非都是公務員，事實上，有一半不是公務員。

姚委員文智：那更好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們計票不能有絲毫差錯。

姚委員文智：所以，剛剛講「選務、選政都給中選會」，你想辦法來鼓勵、來做啊！有這麼困難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反對。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我們現在提的這些，你都不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政、選務……

姚委員文智：合併，你不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反對。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說的延長投票時間？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個我們要很……

姚委員文智：增加經費給妳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因為他們……

姚委員文智：這樣的觀念你同不同意？我是說，我們的投票可不可以比跨年晚會更重要一點？可不可以？

張主任委員博雅：重要而謹慎，不可以出差錯。

姚委員文智：是啊！所以，重要、謹慎、擴大參與、更多的人、更多的資源，讓更多的人用更長的時間來投票。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那麼簡單的。

姚委員文智：這沒有那麼困難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非常困難！非常困難！

姚委員文智：主委，沒有那麼困難。就像社頭鄉要做自己品牌的「黑狗運動襪」，我和妳一起去看，沒有那麼困難。真的沒有那麼困難！我今天發現兩位並不是完全不願意改變的人啊！不要裹足不前嘛！我常常覺得，像放煙火的事情，可以那樣做，為什麼民主選舉不能那樣做？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一樣的啦！你只要去投、開票所看過開票的情形就知道，而且，投票時間是 8 時到下午 4 時的話，工作人員 7 時以前就要上班，下午 4 時投票結束之後，他們還要開票 4 個小時以上，完全結束後他們才能離開。所以，不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主委，聽起來這個不難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哦！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這個其實不難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我們台灣國民的素質……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我來說，我不難。但是，投、開票所的人員很難。

姚委員文智：公務員、志工、招募者，這些都不困難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鴻海下了個訂單，3 天內就可以把產品交到妳家客廳了。這沒有那麼困難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沒有那麼簡單。

姚委員文智：主委，妳看了那部電影，應該感動一下。妳請回座。

李部長，你坐著就好。關於煙火的事情，因為是發生在國家公園，所以，請你們調查一下。

另外，救國團的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有沒有申請旅館執照？有沒有建照？再者，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在基隆河行水區……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行水區嗎？

姚委員文智：絕對是，它後面牆的一角還有小碼頭。有沒有建照？有沒有旅館執照？請你把以上幾項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選務、選政，我在這裡不只講過一次，難得這次內政部這麼重視，用了 4 頁來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本席就針對你們提出的理由來分析一下。方才部長提到第一個理由是歷史因素，因為這從民國 17 年就開始這麼做了，請問，民國 17 年以後，內政部的組織法中關於選舉的部分規定了什麼呢？請李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規定了民政司掌理選舉事項，然後到了 69 年的時候，就有中選會了。

李委員俊俔：其實主要是規定了地方自治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而規劃、監督及指導就是所謂的選政，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則是屬於選政還是選務呢？

李部長鴻源：選務。

李委員俊俔：為何規範在內政部組織法呢？這表示一開始時選政、選務是不分家的。

李部長鴻源：最早是不分家的。

李委員俊俔：後來是成立中選會，變成一個獨立機關以後，才需要討論分家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但歷史的淵源就跟現在無關了，現在是要討論到底有無必要分家的問題。再來，部長提到行政院、立法院討論過很多次，但最後還是回到內政部，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最後還是回到原點，就是分立。

李委員俊俔：回到內政部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俊俔：是因為內政部積極運作，包括民進黨執行時代也是如此，所以這跟歷史無關，現在因為中選會已經成為獨立機關，所以選政、選務要不要分立變成一個要討論的內容。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俊俛：再來，你們今天說明的第二個理由提到，就是中選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了中選會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因為中選會的職掌是「事務」，應該要辦理的是「選務」，所以「選政」就不能管，是不是如此？

李部長鴻源：那是 98 年立法院的決議。

李委員俊俛：因為中選會的職掌是「事務」，所以「選政」就不能管，就只能管選務的事情。部長可知我們有一個陸委會？

李部長鴻源：當然知道。

李委員俊俛：陸委會的全名叫做什麼？是不是「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俛：如果照你們的解釋，則大陸「事務」委員會只能管兩岸的交流，其他有關兩岸的政策則通通不能管。

李部長鴻源：陸委會的全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委員俊俛：應該是「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這在陸委會組織法中都有規定，所以不應解釋說因為名稱上有「事務」，所以就只能辦理事務的事情，因此，關於這個理由，我看也是不存在的。

第三個理由，也是唯一我認為可以解釋得通的理由，你們一直在強調選政、選務分開的理由，是因為行政機關要做主導、要做控制，以貫徹相關的政策，這才是選政、選務一定要分開的唯一理由。

李部長鴻源：我想並不是行政院要做控制。

李委員俊俛：那是內政部還是民政司要控制呢？所以選政與選務並不是不可以合在一起，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可以來討論。

李委員俊俛：我剛才已經告訴你歷史的因素是什麼，也告訴你討論這麼多次沒有結論的原因是什麼，所以你們提出的五大理由中，唯一站得住腳的是行政機關要掌握最後的責任政治，所以行政機關要掌控，這是你們自己寫的理由，並不是我說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獨立機關跟我們內政部是不太一樣的。

李委員俊俛：當然不太一樣，你們要負政治責任，但獨立機關可否處理獨立機關的事情，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俊俛：就各國的情況來看，哪一國是選政、選務分開的？

李部長鴻源：日本的總務省是將它分成兩個單位。

李委員俊俛：總務省指的是同一機關吧？並不是兩個機關來處理兩個不同的事，對不對？不然以後中選會之下成立選政組及選務組或是選政處及選務處，可以嗎？

另外，韓國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政、選務是合一還是分開呢？

李部長鴻源：韓國是合一的。

李委員俊俛：英國選舉委員會是合一的還是分開的？

李部長鴻源：我就知道了。

李委員俊偲：英國是合一的。另外，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是合一還是分開的？

李部長鴻源：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只負責總統、副總統及參眾議員的部分，其他則是由州政府在做。

李委員俊偲：是合一還是分開的？所以是合一的，對不對？還有，你方才所提的日本總務省是合一還是分開的？你是說總務省之下設兩個單位，但這都還是歸總務省在管，所以是合一還是分開？應該是合一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偲：所以你們有什麼理由堅持非分開不可呢？最近我們在討論的不在籍投票，是屬於選政還是選務？

李部長鴻源：不在籍投票一開始談的是政策、制度，然後再來談細節，像怎麼投票等細節，就屬於選務了；而政策怎麼訂，就屬於選政了。

李委員俊偲：所以由誰來決定什麼是選政、什麼是選務？在此舉一個部長的例子：「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金門、馬祖在我國的境內，他不認為中國有什麼辦法監控、介入台商的投票行為。」這是部長說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偲：但是相關的操作細節，應該由中選會來管。

李部長鴻源：當然。

李委員俊偲：操作的細節指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未來在金門、馬祖如何設投票所……

李委員俊偲：所以評估不在籍投票會不會對金門、馬祖的投票所造成影響，這些都要一起評估的，然後才決定這個政策要不要推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偲：你可以不管他們，反正金門、馬祖是歸中選會管的，你只要管不在籍投票要不要實施就好，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評估的時候會請中選會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俊偲：不在籍投票就是江宜樺規定的，從他擔任內政部長時就一直積極在推動，既然他說要做就一定要做，至於細節會不會影響整個政策的形成，你們就什麼都不管，反正推給中選會就好，請問這個叫做選政、選務分開嗎？

另外，中選會的秘書長也說過一句話，有關不在籍投票法案的提出是由內政部民政司提出，所以中選會不便表示意見，部長有無聽過這句話？

李部長鴻源：沒聽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法案都是我們會商中選會……

李委員俊偲：法案都是由你們提出的，包括選罷法在內，事實上，張主委在 3 月 28 日也洋洋灑灑

提出一大堆理由，表示選政、選務合一是可行的，本席認為，內政部現在堅持選政、選務分開的唯一理由就是貫徹政策，讓它可以實行，但這是貫徹什麼樣的政策呢？是不是江宜樺說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就會去推動，至於會不會影響選務，那就不管了，反正那是中選會的事情？總之，結論就是這樣，而你們還花了 4 頁來說明，其實從方才部長的說明可知你是很 open、很開放的，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的，但唯一要擔心的是，討論了老半天，可能又是回到原點，而我也提醒過你，回到原點的原因是因為行政院不放手、內政部不放手，才會變成這個樣子，如果沒有這個問題，就是選政、選務合一，都交給中選會去管，這樣你們不也省事嗎？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答應的是，把這件事情提到院裡討論。

李委員俊傑：在現在這個院長任內是不可能的，江宜樺就是積極推動要選政、選務合一，而且要你們做，你們就要去做，問題就出在這裡。

再來，關於組改，內政部是否也提出組織法的修正草案呢？

李部長鴻源：沒錯，有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俊傑：就是把選政及公民投票的部分通通拉到內政部之下，是不是？這比原來的範圍還要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傑：原來公投法是歸哪個單位主管？

黃司長麗馨：行政院主管。

李委員俊傑：所以這次修法你們除了拿下選政之外，還把行政院的公投法也拿下來了，這樣一來，內政部不是愈來愈厲害、愈來愈大嗎？本席認為，不該你們管的事就不應該管，這才是今天的重點，我並不是對中選會比較好、對內政部比較不好，雖然兩單位都對我不太好，但是該堅持的理念、原則的部分就應該要統一才是。看了世界各國這麼多關於選政、選務的討論，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國家的選政、選務是分開的，而你們寫了這麼多理由表示選政、選務要分開，其實就是為了要貫徹行政院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大部分國家的選政、選務都是在內政部底下。

李委員俊傑：但我們既然成立了中選會這個獨立的機關，而且大部分國家都是用獨立機關來處理，並不是放在內政部底下，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很樂意把這件事情提到院裡討論。

李委員俊傑：反正這部分江宜樺也不可能放掉，但我要求內政部要就今天所討論的東西，再向江宜樺提報一次，他跟我一樣都是教授政治學的，請其舉出一例顯示該國的選政、選務是分開的，而且還運作得很好。總之，這唯一的理由就是要貫徹行政院的決定，這才是選政、選務分開的唯一理由，為何每次討論時，我都要這麼激動的告訴你們呢？是因為這個東西就是不可行，光一個不在籍投票是屬於選政還是選務就有太多的問題存在了，還有，移轉投票是選政還是選務？

李部長鴻源：選務吧！

李委員俊傑：是由你來判定嗎？要是拿來問張主委，她可能會說是選政。請教張主委，不在籍投票是選政還是選務？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處理的話都是屬於選務。

李委員俊侶：不在籍投票要設立多少投票所會不會影響政策的形成？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則推動再多的政策你們也是沒有辦法做，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通過了不在籍投票，則其他的事情都是由我們來做的。

李委員俊侶：但是不在籍投票這個政策可不可以推動、要推動到什麼範圍，你們也無權決定？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是由立法院決定的。

李委員俊侶：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李委員俊侶：但立法院國民黨是多數，國民黨一聲令下，加上內政部的運作，就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所以每次討論都沒有結果。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一定啦！立法委員都很明智的。

李委員俊侶：是沒錯，但投票時沒有一位是明智的，像某位國民黨委員在 call in 節目上也講得很明智，但最後也是照國民黨的規定來投票，不然黨紀罰下去該怎麼辦？依照主委 3 月 28 日的主張，你們認為選政、選務應該合一。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

李委員俊侶：如此才有辦法澈底的運作以及檢討現在選務上所發生的問題，所以這份報告的重點在於至少選罷法應該歸中選會來管，那就沒有選政、選務分開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釐清一些事情，就是菲律賓槍殺我國東港漁民一事，早上委員會有請海巡署、農委會、外交部、國防部來備詢，內政部也有派代表來，另外，海巡署提到南邊暫定執法線的劃定是由內政部劃定的，所以其由來到底是什麼呢？這部分請部長說清楚，不然到時變成內政部在背黑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農委會在 93 年 12 月 31 日劃定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是你們劃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

陳委員其邁：是由誰公告呢？

李部長鴻源：農委會。

陳委員其邁：奇怪！大家這樣互推皮球，因早上部長不在場，所以就推給內政部，表示這是內政部劃的暫定執法線，的確，當時明明就是農委會，結果海巡署就推給內政部，因此，請部長在此鄭重澄清這條線並不是你們劃的。

李部長鴻源：9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是由農委會訂定的，然後報行政院核定，所以非常確定是農委會劃的。

陳委員其邁：不管是南邊的或是東北邊的釣魚台的 1 到 8 暫定執法線，內政部劃定的就由內政部公告，而 9 到 13 的部分則是由農委會來公告，所以未來在跨部會協商暫定執法線時，內政部要把立場講清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其邁：不要反應慢半拍，結果事發之後就互推皮球，海巡署、農委會就推給內政部，而內政部現在說是農委會劃的，讓人看了很不以為然，這種互推皮球，不在場的就變成背黑鍋的人，這樣的作法本席無法接受。

再來，關於選罷法，假如政黨或候選人行使一定的期約行為，交付所謂的利益，要求提高投票率，這樣算不算賄選？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是，但需全體都……

陳委員其邁：若政黨有錢，所以某一投票所開出來政黨票中，國民黨的得票率是 68%或是該國民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是 68%，是名列第一名，所以給 50 萬獎金，後面的第二名則是 30 萬獎金，請問這算不算賄選的樣態？我現在以國民黨為例，你就不敢回答，那我換成民進黨為例好了。

黃參事東焄：不是，但這應該怎麼說呢？

陳委員其邁：這怎會很難說呢？可否以後就用這一招呢？

黃參事東焄：單純就某一政黨的得票率高來給予一定的金額，如果這是具體個案……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這是具體個案，你這樣讓我不知該如何問下去。

黃參事東焄：可否再具體一點？

陳委員其邁：就是召開輔選幹部會議後，某政黨的輔選幹部就要求該投票所，若開出的選票該政黨的得票數是超過 68%，所有的縣市裡面，該投票所的得票率最高，就會發給獎金 50 萬，第二名則是 30 萬，這樣算不算是賄選的樣態？

黃參事東焄：如果是給自己的黨務人員……

陳委員其邁：就是輔選幹部。

黃參事東焄：如果是輔選幹部的話，應該是不會構成。

陳委員其邁：都不會嗎？

黃參事東焄：因為這是叫他去衝業績。

陳委員其邁：對。

黃參事東焄：如果要他以非法手段去衝業績，當然就會構成；如果是為了讓其所屬選務人員或黨務人員努力去衝票數，而不是藉由非法手段，譬如花錢買票將投票率提高的話，應該是不會構成才對。但是如果為了提高得票數，要求他底下的人去做不法的事情，譬如買票或其他不當的行為，那當然會構成。

陳委員其邁：那我繼續問你，也請中選會主委在旁邊聽。

假如以發工作獎金的方式，第一名還是 50 萬元，但他是用非法手段，譬如電話催票、組織性動員、接送投票，那這樣算不算？在中選會所列的樣態裡面，這是非法的，要處 50 萬至 100 萬

的罰鍰。

黃參事東焄：組織動員應該不會，所有的政黨……

陳委員其邁：選舉投票當天發簡訊是違法的喔！

黃參事東焄：喔！你是說當天，那當然；因為有些行為在選舉當天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當然就違法。

陳委員其邁：但我現在講的是有一個計畫，它就是先以投票率做為刺激的方式，然後這些人就在選舉當天運用組織性接送投票的方式，那這樣算不算我們剛剛所講的選罷法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期約賄選或交付不當利益？就你的認知，這樣算不算？手段非法嘛！你剛剛說手段非法是買票，我現在告訴你他不是買票，而是以接送投票的方式，那你認為呢？

黃參事東焄：這違反選罷法方面的行政規定，如果要處罰，也是行政上的處罰。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不適用期約賄選的規定？

黃參事東焄：我個人認為不是，但我不敢跟您做非常明確的認定。

陳委員其邁：你來立法院還不敢跟我明確說明這是賄選的樣態！

黃參事東焄：應該不是，因為這有不同的型態，既然這個行為有行政處罰，就不會構成；該處罰的時候應該就是依照相關的行政罰去處罰，至於有沒有刑責，那又是另外一種情形，應該是不會構成。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告訴你，法務部列舉的賄選樣態有 24 項，其中第 5 項是提供選舉人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用往返於投票所和其住所，所以這就算賄選了啊！這是有組織的、計畫性的投票方式，而且不只是提供交通工具，而是直接把你載去投票，這不是賄選嗎？

黃參事東焄：如果這是我們的範例所列的相關行為，原則上我們要看這個行為有沒有達到對價的程度，譬如一般的買票，在一定的金額以內我們也認為不會構成賄選……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的都是很具體的案例，提供選舉人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用，譬如你來投票，我給你 500 元，或者我派車去載你。

黃參事東焄：如果有可能影響到選舉人的投票行為的話……

陳委員其邁：這是賄選的樣態，沒有錯吧？

黃參事東焄：是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告訴你，這個案子發生在新竹縣，是國民黨所謂的「藍鷹計畫」。我們當時有向內政部請教，內政部的回應是，像這種有組織的投票行為除了行政罰之外，也是違法的；可是我們向特偵組檢舉之後不了了之，就結束了。

黃參事東焄：因為這是具體個案，我並不瞭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就告訴你，今天要修選罷法，這就是其中一例。根據法務部 100 年公布的賄選犯行例舉，這是很明顯的賄選行為啊！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特別提出，發工作獎金和變相的組織性接送投票，簡單講就是由政黨發動的賄選行為嘛！對不對？所以檢察機關碰到國民黨就辦不下去，我們向特偵組檢舉之後不了了之啊！這就是國民黨的「藍鷹計畫」啦！我只是沒有先說這是「藍鷹計畫，結果你自己的心證也認為這是賄選沒有錯，但是檢察官和特偵組就是不辦！所

以我們這次修法時認為，必須對賄選相關偵查負起責任的是檢察總長，所以檢察總長應該來立法院報告，否則所有的案子都是「當選過關」，只要國民黨繼續執政，這些案子都會不了了之，不會繼續辦下去。

**黃參事東焄：**按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檢察總長是要就選舉案件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只有在講相關的案子，而是在講整個賄選的查察，我認為每次大選結束，檢察總長都應該來本院列席說明，否則這些事情都船過水無痕，就像沒有發生過一樣。

從你剛剛的答詢，坦白講，我真的要對政府查賄的決心大打折扣。我們高雄市三民區有一個里叫做灣興里，你知道你們是怎麼抓賄選的嗎？里長因為親戚娶媳婦，包車去台中喝喜酒，遊覽車回程時被扣，所有的人全被抓到調查局和地檢署做筆錄，不分青紅皂白，全部都被查扣；結果發現是烏龍一場，因為人家真的是去參加喜宴。法務部對這個案子應該還有印象才對。

更重要的是，不管最後有沒有查到元凶，這些犯罪的人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就可以按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減輕其刑，然後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獲得緩起訴處分，最後大家都沒事。所以幫忙買票或者是預備犯，只要沒有查到正犯或候選人身上，到最後都不了了之。

因此我今天要就教於法務部的是，第一，你們在查察賄選的部分都是辦綠不辦藍，民進黨個個都中招……

**黃參事東焄：**法務部一向都宣示，只要有證據，一定會查辦到底，不會特別針對某個政黨或……

**陳委員其邁：**我們上次檢舉就附了很多文件，包括他們動員開會，連開會的狀況都有剪報，也提供他們的藍鷹計畫書給特偵組，最後還不是都沒了！

假如把查察賄選的相關規定修正為，因自白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才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請問你同不同意？還是要按照現在的做法，只要自白，最後都能獲得緩起訴處分？你知道本席所提的修法內容吧？你有看嗎？

**黃參事東焄：**有。

**陳委員其邁：**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參事東焄：**有些法令有規定自白甚至自首的部分，自首當然更能減輕其刑，甚至得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也有減輕其刑的規定，但是這些都有不同的層次，至於要不要入法，還是要由大院來斟酌。

**陳委員其邁：**好啦！好啦！我等一下再跟你討教，現在你好像聽不懂我在說什麼！你先看一下本席的提案，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再向你請教。請你先把它弄清楚，我的主張很簡單，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的刑度和行使暴力脅迫選舉人行使一定行為的刑度是一樣的，結果除非查到候選人是正犯，否則幫忙買票或者是買票的這些人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到最後都沒事，真是豈有此理！等於變相告訴大家，買票沒關係，就算被抓到，最後還是緩刑。

**主席：**本席要提醒內政部一下，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是 93 年農委會公告的，其中第十條是執行及配合機關分工事項，內政部負責的部分包括，辦理專屬經濟海域外界線暫不公告之說明事宜，及有關暫定執法線訂定相關事宜。我查了一下，內政部是在 92 年 11 月 18 日以台內密憲字

0920000086 號函公告暫定執法線，所以是內政部公告的沒有錯。早上報告時，海巡署和農委會都有說明這是內政部公告的，所以我要提醒部長，這的確是內政部的權責。

接下來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公務船殘殺臺灣漁民洪石成先生，引起軒然大波，各界已經討論好幾天，民眾情緒也整個沸騰起來。總統已經針對此事召開國安會議，因應步驟都已經出來了，雖然外界質疑動作稍微慢了一點，不過我個人覺得每個步驟應該都符合民眾的期待。

所謂過猶不及，對這件事反應過度也不行，因為我們畢竟是一個政府，總不能人家說乾脆開砲把對方擊沉就照做，因為這種說法聽來痛快淋漓，其實並不太負責任，所以我並不贊成這麼做。當然，要是發生意外衝突或者有其他特殊狀況就另當別論。如果我們心想這趟出去就是要把他們擊沉或怎麼樣，雖然可以反映出民眾的同仇敵愾，但是我覺得上位者或政治人物其實不應該有這種言論。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基本上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當然我們要非常氣憤，立場要非常嚴正，要求菲律賓賠償、道歉、緝兇都是應該的，但是手段方面，因為這到底還是國跟國的關係，我們還是要非常有智慧地理性因應。

紀委員國棟：這時跟著人家喊殺、喊打很容易，反倒是講一些比較理性的話會被人家罵，認為你沒志氣、怕事。我擔心的是，現在大家都在氣頭上，有人喊出「血債血還」，也有乩童寫出「一命抵一命」，反正就是充滿肅殺之氣；對此，我衷心希望大家只是在抒發怨氣，而不是要真的付諸實行。

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這次的事情菲律賓政府是百分之百不對，而且那是公務船，再怎麼說，在海上殺人就是百分之百不對，在海上可以開槍的對象只有海盜，不管我們的漁民有越過什麼線、什麼線，甚至說有衝撞他們的船，那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講一百個理由都無法支撐自己的行為。

李部長鴻源：對，他們是站不住腳的。

紀委員國棟：這根本是不用爭論的事情。我倒是想，怎麼討回公道是一回事，可是我有一點小小的擔心，這部分大家或許沒有留意到，就是在這股肅殺之氣底下，我看到菲勞接受媒體採訪時，也擔心臺灣人會不會把氣出在自己身上。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也不應該這樣。

紀委員國棟：對，絕對不應該。不過我要提醒部長，現在這一局顯然是菲律賓錯，全世界沒有人敢說他們對，可是我很怕民眾基於一時氣憤，或者在臺菲勞自己發生什麼意外，造成這些事情扯在一起，治絲益棼，讓我們從百分之百的贏面變成糾纏不清。所以內政部一定要要求治安單位和各縣市民政單位留意這種情緒的發酵。平常要是外勞發生事情，都是按照既定的法律流程處理，可是在這麼敏感的時刻，就是不能有任何一個菲勞發生什麼意外，因為那將會造成各種聯想。這就是本席要提醒部長注意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謝謝，我們有提醒警察單位和移民署。

紀委員國棟：這點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其他時間發生任何事情，包括外勞自相殘殺或者有任何意外，因為是平常，大家不會有任何聯想，可是在這個敏感的節骨眼上，一定要注意，以免我們從本來的贏面變成糾纏不清，不知到底誰對誰錯，那就很冤枉了。這位漁民的遭遇是個悲劇，但是我們希望他的血不要白流，這次既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政府就該好好跟菲律賓算這筆帳，同時順利解決沉痾多年的漁權談判問題。

還有一個跟你無關的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講一下。今天我懶得去質詢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而且他講的也不是現任立委。我覺得這都要怪媒體，我看得很清楚，雖然他「豬狗不如」那句話講得也不對，可是人家朱主委是講他很久以前受那些現在已經不是立委的人的氣，而且他說是在上公民課，為了增加效果才講的。

可是，幹到一個主委，還講這種話！當然，他講的不是現在，而是以前，但是在公民課講這些話真的要引以為鑑。我要講的是，我們不會跟他一般見識，因為如果我要跟他對罵的話，我會罵得更難聽，但是我不願意講那些話。不要說是政務官，我當一個立法委員，那些話我都講不出口；我當一個民意代表，這麼難聽的話都講不出來，為什麼身為政務官，可以講出這麼難聽的話？我只能說，還好台大學生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真的很聰明，沒有讓他當校長；我非常慶幸。

李部長鴻源：校長不是台大學生選的。

紀委員國棟：但是台大學生至少可以發揮一些作用吧！我知道校長是老師選的，但是學生還是可以發揮作用啊！還好沒有讓這種人當校長，如果讓他當校長，我覺得是災難耶！部長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辦法……

紀委員國棟：你和他是同儕，不好意思批評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嗯……

紀委員國棟：你不要罵難聽的啦！因為要「相罵」的話，我比他還厲害啦！

李部長鴻源：我不好 comment 這件事。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雖然這不干我的事，而且他說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可是我看了都很想罵他，你知道嗎？不過我罵不出來。我不是很有修養的人，但我覺得那些話他都講得出口，要說他多有道德形象、他有什麼好的情操、他是怎麼樣的好人，我跟你講，他絕對不是好人。他講這句話，我就說他不是好人啦！其他我就不再講了。一個主委怎麼會脫口講出那麼難聽的話呢？而且還是在上公民課耶！部長，你要引以為鑑，雖然你是不會講這種話的人。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連在學校上課都要非常小心，因為隨時都會有記者。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他這樣有點抓狂耶！他真的是抓狂了，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幹主委講這種話還道歉！他應該馬上辭職，你知道嗎？我懶得去質詢他啦！因為我去一定會罵得很難聽，我怕自己情緒失控，所以我不想去，你知道嗎？當然，這當中媒體要負一部分的責任——煽風點火！他根本不是講現任立委，可是媒體就以斗大標題寫著：立委不尊師、豬狗不如。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樣子……

紀委員國棟：那麼媒體不尊師，是不是也豬狗不如？今天社會的種種亂象，媒體必須負很大的責任

！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朱主委是在上課，這點還是必須給予尊重，而且既然是上課，那麼一個老師自然有其……

紀委員國棟：這難道不是媒體瘋狂了嗎？

李部長鴻源：對，而且他是在上課，所以不要……

紀委員國棟：還弄出一個那麼大的標題？即使為了閱報率也不需要這樣。我不欣賞柯文哲，但他講的一句話我贊成，他說這個國家瘋了！可憐啊！現在根本就沒有理性問政的空間，所以部長可以當多久就多久，如果有機會再回學校教書也是很不錯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但是聽說你要選市長？

李部長鴻源：沒有，絕對沒有，真的沒有。

紀委員國棟：我們樂觀其成。

李部長鴻源：真的沒有。

紀委員國棟：這是題外話，沒有鼓勵或反對之意。今天下午大家輕鬆點，所以談點題外話。有一件事或許不干內政部的事，但你畢竟是第一大部部長。除了澄清吏治，端正文化風俗外，政府也應該發揮一些正面的影響力，因此不管高官、民意代表或媒體，只要有不當的行為或言論，只要講錯話，就該接受譴責！如此，我們的社會才有公義。並非民意代表最大，也不是政府官員最大，更不是媒體或流氓最大，都不是。

李部長鴻源：大家要互相尊重。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台灣社會會變成這樣？真的讓人匪夷所思。聽說環保署和內政部為了悠活飯店的事槓得很嚴重？

李部長鴻源：沒有，完全沒有。

紀委員國棟：聽說環保署今天還餘怒未消，說悠活的不當利得有一、兩億，環保署算過嗎？怎麼會知道人家賺一、兩億？我現在不管環保署怎麼講，但至少行政單位要統一口徑，私底下要溝通好。我怕的是「火燒山，累到猴」！現在居然又算帳算到清境去，說上面一百三十幾家民宿只有四家合格，好像哪天就會去抄清境！我不是南投人，我不會幫南投講話，而且講到民宿違法，那應該是全台灣都有，不會只有清境有！今天晚報寫清境一百三十幾家民宿只有四家合法，好像改天就要去抄清境。政府的執政一定要站得住腳，這樣才能穩住陣腳，不要隨著人家講什麼而起舞。部長，清境真的有那麼多家民宿違法嗎？如果要檢討，就得全面一體檢討，尤其是相關法令。

李部長鴻源：每件事都有其歷史背景，所以執法必須細膩，我只能這麼講。

紀委員國棟：對於外界的風風雨雨，甚至外界所故意製造出來的情境與效果，部長一定要沈得住氣，因為你是第一大部的部長，所以該講的才講，不該講的就不要講，更不能為了講究效果而講。

李部長鴻源：所以委員剛剛套了半天，我一句話都沒講。

紀委員國棟：對！但是有些人就是沈不住氣，像主席也沈不住氣！早上有委員同仁講超過時間三分鐘主席都沒站起來，現在我超過不到一分鐘主席就站起來了。主席，你有沒有要解釋的？是不是

受到黃委員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因為我排你後面！

紀委員國棟：原來是受到黃委員的影響。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萬一要選台中市長的話就快講，否則紀委員會擔心。

另外，有關暫定執法線的詳細資料請提供給我們參考，現在看起來一共有十三條，我們得先瞭解一下這十三條是什麼時候定的。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菲律賓槍殺我漁民一案，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該罵的話都罵了，該發洩情緒也都發洩了。對這件事，我們當然會有情緒，但有時候不需要過於情緒反應，也不能有過於情緒的作為。我們必須先自省，然後才能看該怎麼處理。菲律賓大選應該會在今天結束，馬總統所揭示的 72 小時期限，將在明天午夜到期，也因此，現在只要一打開電視就會看見倒數幾小時的小告示，一副好像明天過了而菲律賓仍沒反應的話就要開戰似的。其實在馬總統所講的制裁措施中，到目前為止並未包括軍事行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沒有的。

黃委員偉哲：在這樣的氛圍下，部長認為有什麼事是我們可以做的？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要避免橫生事端，這是我們在國內可以做的。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讓警察同仁注意一下轄區內的外勞安全，尤其是菲勞？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提醒，警察署、移民署對這部分已經在特別加強，避免橫生枝節。

黃委員偉哲：在這當下，我們要避免不理性的事情發生，因為我們是對事不對人，況且冤有頭債有主，所以不需要對菲勞來發洩！至於是否凍結菲勞來台這點暫不談，我認為加強取締逃逸外勞，這是移民署現在可以做的。其實不管有沒有這件事的發生，這都是移民署該做的。

李部長鴻源：確實應該要做。

黃委員偉哲：所謂逃逸外勞，就是政府暫時無法掌握其行蹤的外勞，萬一生了事，或被人怎麼樣了，恐怕會造成另一項的治安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會加強。

黃委員偉哲：這是另外應該做的。謝謝部長。

請教張主委，以過去中選會辦理選舉活動的經驗來說，平均舉辦一次全國性選舉要花多少錢？如總統選舉、立委選舉，或者五合一選舉乃至七合一選舉？我知道合併選舉的花費比較高，尤其合併越多種，花費越高。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就立委與總統選舉來說，差不多為 14 億元，至於個別選舉為 12 億元。

黃委員偉哲：這次核四公投大概要花多少錢？差不多？還是比較少？

張主任委員博雅：8 億元。

黃委員偉哲：少了哪些部分？公辦政見會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是少了公辦政見會。

黃委員偉哲：但政府不也需要辦公投宣導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五場選舉，其餘就是宣導如何投票而已。

黃委員偉哲：但程序上不是有正反方的辯論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所以必須在電視上舉辦五場。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不是選舉，而是電視辯論？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偉哲：這樣子反而花費比較少，幾乎是對半砍，請問差別何在？

張主任委員博雅：少了對候選人的補助。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候選人的得票補助納入整個選舉經費中？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今年要公投，就必須動用第二預備金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主委來立法院好幾次了，有個問題大家也都請教過。那就是何時會開始啟動公投機制？上次主委曾經算給大家聽過，譬如某某程序要幾天之類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只要公投案成案，送到中選會，我們必須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公投。

黃委員偉哲：在何種情況下公投正式啟動？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需要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這次如果立法院能成案、通過……

黃委員偉哲：所以直接越過公投審議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就在一至六個月內辦理。

黃委員偉哲：有個問題請教法務部黃參事，這問題即使是部長來，我也一樣要問，也就是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政黨賄選態樣問題。代繳黨費屬賄選行為這點，部長已經明示過，相信大家也很清楚。前一陣子新聞傳得沸沸揚揚的，某某人找了黑幫入黨，某某人又如何，其實這種新聞不時都有，只是篇幅不大。因為兩黨都有人在找黨員，而這種入黨情形與態樣有一點是比較可以清楚辨識的，那就是集體繳交黨費，非個別繳交。有的政黨可以在便利超商繳交，當然也有其他繳交黨費的方式，差別在於超商繳費有錄影監視器在錄影。代繳黨費屬於公訴罪，非告訴乃論，因此如果有人檢舉某某人幫誰代繳黨費，或是誰拿了幾十、二十人，甚至三、五十人或一、兩百人的黨費繳交，請問法務部辦不辦？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本身是政策機關……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問法務部本身，而是法務部會不會轉至各地檢署偵辦？

黃參事東焄：這個一定會。

黃委員偉哲：如果媒體先報導了，說哪些人集體入黨，既然是集體入黨，就顯然不是個別繳費，一

定就是集體繳費，這種情形你們如何處理？

黃參事東焄：看具體個案情形。

黃委員偉哲：過去有一種是剪報分案，是不是？

黃參事東焄：是。有些地檢署檢察官面對具體個案，或者報章雜誌所報導的，會自己主動依據剪報來分案處理與偵辦。

黃委員偉哲：我這樣問，並非針對某個特定政黨，只是法務部為政策主管機關，而賄選與否的態樣也已經清楚揭櫫，有些是代繳黨費，有的則是載送投票。現在選舉還沒到，所以看不到載送投票的情況，但現在正好是繳黨費的時間，而這樣做為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初選嗎？如此就和選罷法有關了！政黨內部的選舉是一回事，但如果和大選初選相關……

黃參事東焄：為了選舉因素而特別去幫忙繳費之類的情形，是會涉及不法情事。

黃委員偉哲：謝謝黃參事。

黃參事東焄：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中選會的報告中，對於選務與選政是否合一這點寫得很含蓄，只提到本會前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0230500055 號函檢附專案報告送請大院在案。就這麼一句話，實在非常非常含蓄。至於這份專案報告到底是什麼？本席也特別去找了出來。中選會既然是獨立機關，就不該跛腳，無法決定政策，只能執行，我想大概不會有這樣跛腳的獨立機關吧？當然，這份報告非主委任內所寫，卻是以中選會名義所發出去的專案報告。在這份專案報告中，對於選政、選務的爭議分析得非常透徹，不管是選罷法或公投法的解釋，或是選罷與公投業務等均有分析，選務、選政是不是應該分開？我認為應該是合一的，因為都和選舉及投票有關。此外，選政與選務其實也沒有分開的依據。在審查內政部組織法時，亦涉及選政與選務是否分開的問題，以及選政到底屬於誰的職權？當然，內政部一直不肯鬆口，也列出一堆理由，可是我認為中選會的報告分析得很清楚，不管從外國的立法例，或法制體系的統整性，乃至法律主管機關的意涵而言均是如此。在針對業務增減進行組織調整時，如因業務新增必須另立專責機關，則其業務與法規就必須隨同移撥到新設機關，如民政司原掌管邊政輔導事務，其後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故而將邊政業務移撥出去。再如勞工事務原本在內政部，則移給勞委會，新聞業務則移給新聞局，著作權移給智慧財產局，公共衛生業務移給衛生署。同理，現在如將業務移撥出去，那麼連同政策的決定權也應該一併移出，哪能政策決定權留著，只是將執行移出去？否則還能叫獨立機關嗎？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雖然中選會的報告寫得非常含蓄，但我認為無論如何，選政與選務都應該在一起。可是在修改組織法時，我曾一再詢問中選會意見，你們卻好像不敢講話，只是說依照內政部決定辦理。你們為什麼會變成小媳婦？

張主任委員博雅：中選會是在 98 年 7 月 1 日成為獨立機關。

尤委員美女：對，但現在立法院不正在修組織法嗎？這就涉及到選政到底該屬於內政部民政司或中選會。我們一再要求中選會表達意見，偏偏中選會都不敢講話，一副小媳婦樣，而今天雖然主委來了，你們所交出的報告還是一副小媳婦的樣子，只敢講一句話！可是在另外一篇專案報告中，你們卻洋洋灑灑列出各種理由，還說什麼基於去政治化與社會多元價值要求等等。我認為獨立機關本就可以決定政策，也不該由一個非獨立機關來決定選政，交再交給獨立機關來執行選務！這是完全錯亂，也是混亂的！你們的理由非常堅強，為什麼你們就是不敢在這裡公開、大聲地講？

張主任委員博雅：有，剛剛已經講了，至少在兩個法的解釋與執行上，都應該由獨立機關來進行。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獨立機關，你們就該大力主張！中選會主委位高权重，是由總統提名出來的慎重人選，竟然只能執行人家已經做好的政策？你們就只能當小媳婦去執行任務？

張主任委員博雅：現在不由總統提名，而是行政院提名。

尤委員美女：即使是行政院提名，也是總統同意的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是立法院同意。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本院慎重決定的。部長，我們正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該回歸到哪裡的就是回歸到哪裡，我們要實現的價值就是怎麼樣去統合，該獨立的就應該獨立，而不是弄個獨立機關出來，卻是在執行非獨立機關的政策，這整個價值都混亂了。幾次質詢下來，我覺得部長非常能夠從善如流，而且也很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是否能夠稍微堅持一下？我知道行政院有其考量，對於選舉絕對有所考量，政黨也有政黨的考量，因為各政黨都有其考量，國民黨不是永遠執政，民進黨也不是不能夠執政，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讓選舉能夠公開、透明與公正，是不是能讓獨立機關擁有其所應有之權責？選政本來就應該與選務放在一起，制度不合理、不公開、不透明，卻要他們去執行，他們一個獨立機關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選政回歸到中選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二個單位可以與院裡面進行通盤考量，因為這牽扯到我們的組織、他們的組織，其實牽扯面還滿廣的……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都是技術層面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到院裡面……

尤委員美女：最主要是我國要不要讓整個選舉超脫政黨，讓社會多元、政治公開超然，因為只有如此，臺灣的民主法治才能上軌，否則就會變成由誰執政，它就被誰拿去利用，臺灣的民主政治就永遠沒有辦法步入正軌，所以我希望張主委能大聲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對的就是對的，部長該讓的就讓吧！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我很樂意到院裡面大家很公開的來討論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這是長治久安的制度的規定，政府組織再造是多麼的困難，歷經多少任總統，今天已經到了收尾階段，但有關這個部分的整個協調是中選會不主張、內政部一直踩煞車，為了長治久安，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立下制度與典範，我想這將是民主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好嗎？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到院裡面來談，我很樂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部長。

主委，青少年聯盟權益促進會一直要求投票年齡是不是能降低到 18 歲，我們當然知道憲法規定 20 歲有選舉權，但是憲法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憲法規定人民 20 歲有投票權，就不能再以法律規定 23 歲或 25 歲才能享有投票權，因為這樣會剝奪了人民的基本人權，可是 20 歲可以享有投票權是最低的基本人權，如果我們訂定的年紀優於 20 歲，例如 18 歲就享有投票權，我想就憲法精神來說，就人民的基本權利來說，應該沒有違反吧？您認為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一開始報告時我就提過，只要沒有違憲，我們都贊成，我們是樂觀其成的。

尤委員美女：從憲法的基本精神、從憲法是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書的角度來看，本席並不覺得這樣是違憲的，當然很多學者主張這樣違憲，本席認為我們要看的不只是文意的解釋，還要看憲法的精神，如果這樣不違憲的話，在現今少子化的社會，就能讓青年人出來參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所以本席認為將投票權的年齡降低到 18 歲也不是不可行的事情，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不反對。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不發言）張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本席想先請問部長，今早有媒體報導，菲國駐臺灣代表白熙禮已經返國，這件事情是不是確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可能要問外交部。

黃委員文玲：他總是要從移民署那邊走啊，你們怎麼不知道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要去查……

黃委員文玲：政府的螺絲鬆了！他要出境當然要經過移民署啊！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請同仁打電話詢問，但現在無法回答委員。

黃委員文玲：好，你等一下回答本席。

李部長鴻源：委員，根據同仁聯絡的結果，外交部說他已經出去了。

黃委員文玲：就讓他這樣走了？

李部長鴻源：他是大使，當然可以自由進出。

黃委員文玲：好吧，我們還想要問他很多問題！

李部長鴻源：他是位大使。

黃委員文玲：部長，有關選政與選務的部分，不知道你的立場為何？從你們所提出的組織法修正案來看，你們還是要把選政抓在內政部手上，到底是什麼因素呢？

李部長鴻源：組織法是這樣規定的，而且組織法是二、三年前就開始討論了，目前的政策是選政與

選務分離，這也都有二、三十年的歷史，經過立法院、行政院、民進黨、國民黨等，都談了很多次，目前的政策就是這樣，但是我剛才也回答過，我們很樂意就所有事情與中選會一起在院裡面做通盤考量，我個人並沒有預設立場。

黃委員文玲：從國外立法例來看，很多國家都把選政歸於國家選舉機構，包括選政與選務，其實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做的。

李部長鴻源：合有合的好處、分有分的好處，都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部長很辛苦，因為內政部要管的事務太廣了，既然選務已經歸於中選會，再把選政歸於中選會也是一件好事。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交出去，我們可以來討論，這不只牽扯到選政與選務，還牽扯到我們的組織、中選會的組織，以及與地方制度法也會有一些扞格之處，其實比大家想得稍微複雜一點，不過我們很樂意來討論。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應該讓它變成國家級的中央選務機關，能夠獨立自主，這不是更好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院裡面討論之後決定要朝那個方向去規劃，很多後續都要跟著修正，這一點我只是提醒……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內政部與中選會要做個協調，你們要跟行政院長說這樣是比較合理的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院裡面來討論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積極主動說明，因為其他國家大都是這樣處理的，把選政與選務分開比較不適宜，畢竟選政與選務都是相關連的，如果把選政與選務分離，在執行上或法令的解釋上，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況，內政部解釋法令可能與中選會選務所發生的問題不一樣，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都可以討論，有關解釋法令的部分，有時候我們還要解釋地方自治法，並不是只有討論選罷法。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讓選政工作直接回歸到中選會去處理就可以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可以討論，我們並沒有堅持。

黃委員文玲：本席希望你能向行政院積極表達。

李部長鴻源：好。

黃委員文玲：既然目前選政工作由內政部負責，所以選罷法的修正也是由你來決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來決定，是內政部決定的。

黃委員文玲：由你來提出嘛！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黃委員文玲：針對總統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我們覺得這不太合理，馬總統的民調這麼低，昨天最新民調出爐，馬總統的支持度只有百分之十九點多，不支持他的比例則有百分之六十幾，將近七成，部長，當時訂定這個法條的理由是什麼？馬總統是連任，是不是不應該適用這個限制規定呢？

李部長鴻源：主要的原因是不管是誰當選任何職務，不可能在一年之內就可以評判他到底是不是適合……

黃委員文玲：不是，本席問的是連任的情況是否可以「不在此限」？

李部長鴻源：連任也是……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目前的規定是這樣，但連任是接續他上一任的任期，這與當初訂定此一條文的理由不一樣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他……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要告訴部長，這部分你們可以去思考，這條條文就算修正，馬總統也已經無法適用了，因為快要 520，就算現在修法也來不及了，現在要提出修法是針對未來如果有類似情況發生，如果連任的總統有不適任的情況，應該不要有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限制才對，我只是希望你們能考量這一點，因為他的政權是延續的，並不像新政權，一年之內的執政狀況還無法斷定適任與否，搞不好這以後有可能用在李部長身上，你當然不會有這種情況，最好不要像馬總統一樣發生這種情況，但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是可以研究的，連任的情況應該可以列為本條文的除外規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能去做研究，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可以研究。

黃委員文玲：對嘛，你們去研究看看，當初制定本條是擔心對政權有影響，甚而影響到社會的安定，因此才會訂定出總統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但既然是連任，那就是政權的延續，所以這個部分應另作考量，應該把連任部分除外。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去研究。

黃委員文玲：好，你們研究看看。

另外，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部分，不知道部長的態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憲法規定是 20 歲，如果要下修 18 歲……

黃委員文玲：規定 20 歲才能投票的大概就只有臺灣與日本，其他都是 18 歲，甚至有 16 歲的。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確定其他國家的情況，但因為這牽扯到憲法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當然牽涉到憲法，你們有沒有可能發動修憲，把人民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放寬到 18 歲？這個部分也可以考量嘛！

李部長鴻源：修憲是立法院的職權……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是你們也可以建議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做通盤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建議嘛，執政黨都不做，我們喊得多大聲也沒有用，你們覺得合理就應該要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去做通盤的瞭解。

黃委員文玲：另外，有關將投票日改為星期日並把投票時間延長的部分，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可能要由中選會來說明。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與選政比較沒有關係，而是與選務有關，那本席就請教張主委好了。

主委，投票日是不是可以改為星期日？這應該不會有什麼困難吧？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博雅：主席、各位委員。星期天有點不適合，很多教會就會起來反對了。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宗教的問題，他們早上還是可以去做禮拜，我們把投票時間放寬到晚上 7 點多就好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整體來講，星期六……

黃委員文玲：我們當然尊重人民的宗教信仰，如果他們有意見，我們可以把投票時間延長，有的國家的投票日是星期一或星期二，我們當然也可以選擇一個大家都認為適宜的日子作為投票日，教友則可以利用早上的時間去做禮拜。

張主任委員博雅：除了教會反對之外，過去也曾做過民調，絕大多數還是認為星期六比較適合。

黃委員文玲：時間延長的部分呢？星期六確實還是有些勞工不方便出來……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都是選大禮拜的。

黃委員文玲：時間有沒有辦法延長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延長是有一點困難，早上 8 點開始選舉，工作人員都 7 點就要到場，到了下午 4 點投票結束，他們已經工作超過 8 小時，接下來還要開票，開票差不多要 4 小時，所以整體來講，工作人員相當辛苦，而且不容有一絲差錯。

黃委員文玲：主委，大家都很辛苦，這部分可能可以用其他方式去克服，畢竟時間如果可以拉長，對投票人來說是比較有利的，有些人可能 4 點才下班，想要去投票已經來不及了，我覺得應該讓廣大的民眾能參與投票、參與公共事務，這樣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能考量把投票時間延長到晚上，至於技術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有辦法處理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曾經在 94 年延長投票時間到下午 5 時，結果投票率並沒有比投票時間至下午 4 時來得高，到 5 時的那次是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的選舉，投票率的平均是 93.61%，比原來到 4 時的投票率平均 66% 還低。

黃委員文玲：當時可能有其他因素存在，對於投票時間的延長，我們的主張是更晚一點，到晚上 8 時左右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張主任委員博雅：這對工作人員來說是……

黃委員文玲：有關技術性的部分，看看有沒有辦法用其他方式來克服。

張主任委員博雅：韓國是集中開票，把投票所的選票集中運到某個開票中心，但這種作法在國內是不適合的。

黃委員文玲：對，因為大家對於這種作法是不放心的。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所以不適合。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博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陳委員碧涵、段委員宜康、吳委員秉叡、許委員忠信、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昆澤、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正二、羅委

員明才、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王委員進士、葉委員宜津、魏委員明谷、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議瑩、何委員欣純、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陳委員怡潔、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其邁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台灣由於地小人稠，加上媒體過於發達，造成消息傳播迅速，媒體往往在未及查證的情況下，即將錯誤訊息散播出去，對於當事人造成莫大傷害。而此情形在選舉場合更是常見，先前台灣選舉還曾因為民調真假議題引發議論，因而於選罷法中對於民調之發佈予以規範。然而民調是相當科學專業的工具，如果遭受有心人士濫用，往往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因此，民調數據之真實性應接受專業及公開的檢驗。

二、其次，選舉期間，不管是政黨、媒體、研究單位，甚至候選人本身都會進行民調，對於公開散佈之民調資料，應接受專業之檢驗，包括辦理單位、時間、地區、樣本、抽樣方式、加權計算方式等等，都應該詳細交代。

三、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部分事項規範內容不一，一旦兩者合併選舉時，究竟如何適用法律將產生疑義，主管機關應參酌各項選舉之特性，妥善檢討相關規定，對於應相同處理之事項，應修法使之一致，以減少法律適用之爭議。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38 條**修正條文：選舉日改週日

主委，這次提案有將選舉日從週六改週日的修法提案，當然這也反映了部分必須在週六值班的民眾心聲，本席同意應該延長投票時間讓更多人具有投票彈性，但是本席也曾在去年接到民眾反映，一樣有專門在週日值班人上班人員需要上班，這是其一，其二，選擇週六為選舉日，一般民眾投票後，通常晚上看完開票，得知選舉結果，有時候情緒會比較激動，有週日一日作為冷卻期，週一上班可以恢復正常的心情，另外，許多返鄉投票的民眾如果在週日，由於第二天就要上班，投票之後必須立刻在當日趕回上班地，容易造成週一的疲勞累積，這些一般民眾較為容易遇見的普遍現象，是否也應該納入考量？

二、**108 條**條文：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案件，檢察總長赴立院報告

主委（或提案人）好，今天所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於 **108 條**的修正，增訂有關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總長應赴立院報告，本席請問主委，目前若立法院對某選舉案件偵查有所疑問，是否已經可以請檢察總長赴立院報告？立法院是否已經擁有這樣的權力？將這樣已經擁有的權力入法是否多此一舉？另外，有人質疑這樣的法條會讓立法院成為太上機構，干涉司法調查，當然這有法理性上面的討論，而且偵查已經結束，也沒有什麼可以干涉的空間了，但是本席想請問主委（或提案人），我國平均一年在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案件的件數有多少？在法律上「應」字是有強制性，而我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一次，有選舉暴力或者黑函攻擊等大大小小

的選舉案件不勝枚舉，照修正條文來看，是不是只要有官司就要勞駕總長到立院一次？那立法院尤其是司法委員會豈不是整年聽總長報告就好了？是否應該將條文修正的比較有彈性，比如「在立法院要求下，檢察總長應赴立院報告」？

三、江啟臣委員共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

罷免之提議與連署附上身分證字號

主委（部長）：

本席共同提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修正案，增訂罷免案之提議人及連署人除了填寫年籍資料外，還必須附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等要件，目前我們的規定只需要填寫年籍，雖然我們已經有個資法的保障，但是部長說實話，我們的身分證字號等個人年籍資訊被私下整筆販售已經不能算做新聞，所以連署被造假的難度是否仍然算是容易？既然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有檢附切結書等規定，以證明連署的真實性，現在在公職人員選罷法增訂檢附身分證影本及連署書，是否更符合法律以及流程規章的一致性？

事實上本席調閱罷免案例，其實這不應該說是增加罷免連署的「難度」，難度的高低是與連署門檻有關，與所附證件的關係不大，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上面附上身分證和切結書就像是在一般商店辦會員卡般普通，沒有什麼難度可言，但是增加連署的嚴謹度卻可以避免在罷免案上的公正性爭議，這種爭議早在十年前（2003）年便曾發生過，2003 年雲林縣林內鄉興建焚化爐，同年三月，鄉民提議罷免鄉長陳河山，創下雲林縣第一件罷免案的歷史鏡頭。罷免案由立法委員蘇治芬、縣議員尹伶瑛和民眾發起，當時連署人數達到 3,000 人，超過法定規定人數 300 人，但鄉長調閱資料，質疑連署案造假。發現居留在國外的，在監獄服刑的，本身智障、沒有行為能力的，都在連署罷免名單內，被盜刻印章，被冒簽名，針對這些部分，有偽造文書的嫌疑。當然這可能只是一面之詞，但是卻凸顯了現行法規卻有不嚴謹的地方，部長，您是否同意在罷免案連署的流程上，確實有修正嚴謹化的必要？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在 2012 年總統與立委大選的過程中，本席不斷耳聞選舉不公、執法不當、甚至也有檢調消極不作為的包庇情況。執政黨擁有龐大黨產並投入選舉，在民主國家實非正常現象，更有甚者，執政黨利用執政資源以及制度漏洞，擴大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使我國選舉無法平等進行、政黨無法公平競爭，爰此，本席針對種種選舉不公之現象，特提出質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0 年曾整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條文，函送內政部建議修法。然內政部迄今尚未提出修法草案，2012 年總統與立委併選時甚至引發法規適用爭議。

二、在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可以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的時間總共有 15 個小時（7-22 時），但依據目前選罷法的規定，投票當日，選民可以參與政治的時間只有 8 個小時（8-16 時）。相較於此，美國 2008 年總統大選及 2010 年期中選舉，部分投開票所開放投票 13 個小時，俄羅斯上月總統大選投票時間為 12 個小時，英國甚至有 15 個小時的案例，故本席鑑於保障人民參與政治活動自由以及參選人權益堅持投票時間應該延長到晚上十點，以確保下班後趕不及投票或不

夠時間往返戶籍地的民眾能夠及時參與政治活動。

三、本席針對開票時間太晚導致選務人員無法在大眾運輸工具收班前安全回家相關議題上，本席堅持，選務人員的安全是國家身為公權力執行者的擔保責任，不能拿來作為限制人民憲法上參政權的依據，若因投票時間過晚或開票時間過長以致選務人員無法於大眾捷運系統收班前趕搭返家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政風機構如何協助辦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的問題，法務部應該自行擔起此項行政業務，萬不得以此內部行政作業的問題去限制人民參政權的行使或有危害選舉公平性的疑慮。

四、在 2012 年選舉，國民黨提出「藍鷹固票計畫」，包括其地方競選總部提出的「工作計畫」以及提供「工作獎金」等，觀其內容，幾乎都是以現行公職選罷法的制度漏洞，來干預民眾投票權的自由行使。舉例而言，在「藍鷹計畫」中，其中第 9 點提到「投票日如遇下雨或年邁行動不便者，可利用機車順路接送投票，上午十時以後暨午後一時，如有支持者尚未投票，請立即「到府催票」。本席認為，憲法上所保障的「秘密投票」，不只有「投票給誰」，還包括「是否行使投票權」。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8 條除了執法不周的問題外，實際上還包括了範圍距離過短，導致有心人士得藉以判斷，是否有任何受其掌控之人尚未行使投票權，進而「到府催票」，更可能藉此掌握賄選成效，無疑變相助長賄選風氣。

五、由於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的查察為檢察總長之責任，具法律獨立性的檢察系統若消極不作為，不只將成為幫助賄選、政治敗壞的幫兇，更嚴重的是將使熱心檢舉者懷疑檢調與政治勾結，最終將對賄選視而不見，以明哲保身。由於 2012 年大選，民眾多有檢察官「選擇性辦案」的質疑，在現行制度的檢察系統部分，選罷法第 115 條表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顯見賄選案件的查察為檢察總長之責任。然選後除法院判決外，相關行政責任只有行政內部監督，外界無從制衡，為避免賄選此種民主毒瘤無從負責，相關部會應逕行檢討。

六、2012 大選時，以「新竹縣芎林鄉馬英九徐欣瑩聯合競選服務處第五次輔選會議」所訂立的獎勵辦法為例，該辦法設定「投票率達 75%以上，國民黨得票率 68%以上，第一名獎金 50 萬元、第二名獎金 30 萬元，第三名 20 萬元。」該事後發放獎金的辦法在相關法律中，可能已構成期約賄選的刑事責任。本席認為，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表徵，故如何建立完善之制度以維持選舉的形式與實質公平性，使選民得以藉由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進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此攸關國家政治之品質良窳甚鉅。而賄選行為將影響公民對於投票權行使之正確價值判斷及自由意志形成，傷害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扭曲民主國原則的形成。甚至賄選之當選者必然將試圖「回收當選成本」，造成對國家更嚴重傷害的貪污圖利行為；並將成為使優秀人才不願投身政壇，阻斷政治清明的遠因。

七、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行賄罪 3 年至 10 年的刑度，與該法第 96 條的「公然聚眾之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刑度相當，但從近年實務簡要分析後，本席發現因本條第 5 項有「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導致被告多在偵查中自白，換取低於最低法定刑度之處斷刑，再由法官依刑法第 74 條宣告緩刑，顯見「自白減輕條款」成為實務上易於宣告緩刑、賄選者有恃無恐的漏洞

。

附表一：自白減輕條款的實務運用

單位：件數

	基隆	北市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自白	6	2+8	51	51	32	54	40	117	37	94	68	52	113	118
刑 59	2	0+1	7	11	16	21	16	20	1	14	11	7	25	46

八、本席認為，罷免權乃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權利，相對選舉權之行使，罷免權的目的乃在使人民對於背離民意之公職人員施予民主制裁，賦予選民在選舉過後，仍然可以監督檢驗民意代表的言行操守、議事態度以及表決立場。經由罷免過程的民意檢驗，使不適任之民意代表去職，或使其重獲民眾支持以強化其民意正當性，始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的要求，並使民意代表能立即對選舉人應負政治上責任。本席認為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針對罷免權之以但書之方式增列行使限制，已違反憲法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的要求。

主席：今日會議只進行詢答部分，有關今日議程所列之法案，另擇期再進行逐條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9 分）